



依法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安排,我州县乡人大于2021年至2022年初进行换届选举。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是全州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选举法修改后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更好地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对于进一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意义重大。

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好选举法的实施,确保我州县乡人大的顺利换届,是我州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我们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

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新修订的选举法对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面临选举机构人员选配、代表名额重新分配、选区重新划分、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城镇化进程加快带来的流动人口增多、领导干部代表减少与农民代表增多等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级人大要继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发现的新问题提出来,把可能遇到的困难摆出来,一起研究解决的办法。

要总结经验,严格依法办事。多年来,各级人大在县乡换届选举中形成和积累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总结并坚持这些好做法好经验,对保障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搞好换届选举的关键,充分发扬民主是搞好换届选举的基础,严格依法办事是搞好换届选举的保障,深入宣传发动是搞好换届选举的前提,精心组织领导是搞好换届选举的保证。这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保证选举工作有序进行;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发动,为换届选举工作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要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障选民行使法律赋予的选举权利;要注意发挥做过选举工作的有经验同志的作用,着力培养新的骨干力量,为换届选举工作建立一支既有实际工作经验又熟悉选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选举工作队伍。

要精心组织,扎实细致地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是选举法修改后率先开展的选举,政策性、法律性强,任务重,责任大,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明确选举各阶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安排,提出具体可行的工作意见,并向同级党委报告,努力为人大换届选举创造条件和打好基础。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机构要做好有关工作的衔接,加强联系和沟通,加强工作指导,上下紧密配合,做到全面及时掌握新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新问题,形成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合力,确保今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本刊编辑部)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20 期)

主办: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红河人大》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普绍忠

编委会副主任: 孙广益 陈 军 姜仁斌
张 宏 向从科 汤卫东
尹 武

编 委: 孙绪升 孔凡学 邹荣华
岳玉宗 王 伟 何震海
马智轶 田黎明 陈德安
李 煜 毕贵宏 李晓云

卷 首 语

1 / 依法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本刊编辑部

特 稿

4 / 在 2021 年度州级部门工作评议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普绍忠
8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普绍忠
13 / 在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普绍忠
17 / 在 2021 年全州县乡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普绍忠
24 /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力做好今年立法工作 普绍忠

调查与研究

28 / 关于红河州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32 / 关于红河州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36 / 关于红河州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人大工作

40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监督重拳出击:满意度测评“不通过”启动撤职程序 周维勤 陈永来
41 / 饮水思源诗碑诞生记 罗永昌
42 /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周维勤
44 / 诚纳谏展担当 办实事解民忧 王 澄

代表风采

45 / 以阵地“小切口”做实服务“大文章” 个旧市人大常委会
47 / 搭建平台提素质 履职担当为人民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
49 / 依托代表活动阵地 服务全县发展全局 元阳县人大常委会

党史学习教育

52 / 泸西县人大常委会:“三个切实”增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 王金津
53 / 党的光辉伴我成长 汤 文

工作动态

56 /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 陈永来
56 /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评议动员会 陈永来
56 /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调查 陈永来

目 录

CONTENTS

主 编：孙绪升

编 辑：施 伟

校 对：周维勤 刘秋莹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行政
中心州人大常委会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0176

投稿邮箱：hhrdzys@126.com

印 刷：个旧市印刷厂

出版日期：2021.9.12

- 57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率队到我州
开展执法检查 陈永来
- 57 /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暨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 陈永来
- 57 / 向从科到元阳县调研哈尼梯田谷种资源培育
保护项目建设情况 李健琳
- 58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召开 陈永来
- 58 /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结业 陈永来
- 59 / 普绍忠到基层党支部指导党史学习教育专题
组织生活会 周维勤
- 59 / 普绍忠到蒙自市调研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陈永来
- 60 / 普绍忠率队对全州耕地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陈永来
- 60 /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视察 周维勤
- 60 / 姜仁斌赴弥勒西一镇雨龙村委会调研并讲授党课 赵玲菊
- 61 / 汤卫东率调研组到泸西县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开展调研 王代军
- 61 / 汤卫东调研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王代军
- 62 /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州耕地保护工作座谈会 陈永来
- 62 /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
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李庆国
- 63 / 张宏一行对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调研 李庆国
- 63 /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视察 陈永来
- 63 / 普绍忠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
组织生活会 陈永来
- 64 / 孙广益到石屏督办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马红云
- 64 / 全省人大民族立法工作座谈会在我州召开 陈永来
- 65 / 纳杰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调研粮食
安全工作 陈永来
- 65 / 州人大常委会就全州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视察 陈永来
- 65 /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殡葬改革开展专题调研 陈永来
- 66 / 向从科到石屏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李芍郛
- 66 / 汤卫东调研金平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和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情况 王代军
- 67 / 全州县乡人大工作会议召开 陈永来
- 67 / 我州举办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信息服务
平台培训班 王代军
- 68 / 汤卫东到部分县(市)调研滇南中心城市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 许 源
- 68 / 刘宏斌调研我州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情况 王代军
- 68 / 普绍忠巡查金平边境线疫情防控工作 陈永来
- 69 / 孙广益到河口巡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马红云
- 69 / 汤卫东到所联系的基层党支部讲党课 许 源
- 69 /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 陈永来
- 70 / 我州召开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 王代军
- 70 / 张宏到金平巡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州人大监察司法委 陈永来
- 71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 陈永来
- 71 /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1 年
第六次集中学习 陈永来
- 71 / 姜仁斌到绿春巡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丁家喜
- 72 /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 陈永来
- 72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七次主任会议 陈永来

封面：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率执法检查组对红河州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情况进行检查 陈永来 / 摄

封底：梯田美景

李梓毓 / 摄

在 2021 年度州级部门工作评议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2021 年 7 月 2 日)

同志们：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州人大常委会将对州民族宗教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电局开展工作评议。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会议，主要目的就是対评议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安排部署。下面，我就开展好工作评议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工作评议的重要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评议是人大按照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一种监督，是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支持，是服务发展大局、推动工作的重要形式，也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途径。我们要站在政治的高度、全局的高度、法治的高度、发展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工作评议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深远意义。

(一)开展工作评议是人大常委会的一种法定监督形式。监督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责。人大行使监督权，产生于法律赋予的权力，植根于人民的利益。人大监督是代表人民的监督，是“法授其权”“法定其责”。工作评议与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一样，是人大监督的重要手段。这就表明，开展工作评议：一是人大

的法定权力；二是依法进行，在程序上具有严肃性；三是评议结果体现实效性，切实通过评议解决有关问题。这就要求每一个被评议部门要从依法治国、依法治州、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高度来认识工作评议的重要意义，主动支持配合评议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依法履职尽责，促进被评议部门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开展工作评议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人大及其常委会处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担负着重要职责，既是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承担者，又是实施依法治国的监督推动者，必须把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任务。专项工作评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被评议部门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情况，这是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政府依法行政的核心内容。开展工作评议，可以促进被评议部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履行法定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开展工作评议是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有效途径。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

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就应当把民心民意作为检验人大工作的标准,要看是否反映了群众呼声,是否体现了民意,是否维护了群众利益。这就要求我们人大的各项工作应顺应民心、反映民意、贴近民生,为人民群众谋福祉。今年州人大常委会对州民族宗教委、州住房城乡建局、州广电局进行工作评议,是经过州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的。列入今年评议的三个部门,都是关系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和顺、保障和改善民生、文化建设等重要工作的部门,承担着服务大局、推动发展、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改善民生等重要职能,责任重大,社会关切。因此,将这三个部门作为今年的被评议部门是很有针对性的。

(四)开展工作评议是人大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原则,也是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工作与党委、政府工作分工不同,出发点一致;职责不同,使命一致,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建设法治红河中肩负着重要职责。确保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及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以及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的落实,是州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开展工作评议,就是要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红河州要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定位和具体发展目标,以及州委提出的“全面提升红河发展的质量、品牌、影响力,努力把全州建成云南绿色发展增长极、沿边开放新高地,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工作要求,对被评议部门贯彻落实宪法法律和国家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州党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检验和检查;就是要通过评议,聚焦当前全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重点工作,特别是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以问题为导向,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就是要通过评议,促进被评议



部门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为民服务意识,切实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努力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评议顺利进行

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工作评议从今年6月份启动到明年2月底结束,时间跨度长,工作内容多,涉及范围广。这就要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工作评议,进一步把握这次评议的目标和任务、时间和步骤、程序和要求,扎实有序,稳步推进,使各项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评议工作职责。人大工作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因此,整个评议工作要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进行。州人大常委会将成立由常委会有关领导任组长、人大相关专委会负责同志为成员的3个部门工作评议调查组,具体负责开展评议调查工作。主任会议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评议中遇到的问题。各评议调查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好工作计划,全面深入地开展好评议工作。各工作评议调查组要注重协调沟通,把握工作进度,交流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准确反映问题。各被评议部门要成立专门负责工作评议相关事务的工作小组,全力支持和配合各工作评议调查组开展好评议相关工作。各相关县(市)人大常委会要予以积极配合,通过多种形式,征求本地区有关单位对州

级被评议部门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工作评议调查小组。

(二)准确把握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切实增强工作评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这次工作评议是州人大常委会在全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努力把红河州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开展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其根本目的就是对被评议部门贯彻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法律法规的实施和事关人民群众利益问题的切实解决。工作评议内容丰富,程序性强,涉及面广。各工作评议调查组及被评议部门要认真学习工作评议办法和实施方案,全面把握评议的指导思想、评议内容、评议原则、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进一步提高做好工作评议的自觉性、主动性,确保评议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增强工作评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夯实工作评议基础。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评议、确保评议效果的基础。评议调查组要根据州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办法和实施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评议调查。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了解被评议部门的工作情况。调查的内容要力求全面,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既要了解成绩,又要查找问题,做到摸实情、听真话。对于掌握的材料,要认真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使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真正使问题找得准、建议提得好。要坚持公开公正,通过向代表和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的方式,进一步扩大评议的参与面,使评议工作更好的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强化整改措施,突出工作评议的针对性

评议是手段,促进工作才是真正目的。整改是评议工作的关键环节。能不能抓好整改,决定着整个工作评议的质量,整改不到位,评议就走了过场,失去了意义。要把整改落实贯穿于工作评议的全过程,坚

持边评边改、边议边改,实实在在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坚持重在联系实际、重在讲求质量、重在取得实效的基本要求,增强解决突出问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整改落实的高质量确保工作评议的高质量,使被评议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作评议带来的新变化。

(一)自查自评要深入细致。这次评议的三个部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涉及面较广,是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的政府职能部门。自查自评是这次工作评议的重要环节,被评议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对标对表,在过程上扎实有序,对照工作评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六条评议内容,深入剖析问题,查找不足,科学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整改方案,包括具体的思路、措施、办法、方式等。

(二)整改措施要扎实有效。被评议部门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对评议中收集到的问题,要进行整理归类,逐一列出,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目标以及整改时限,切实完善整改落实机制,使整改工作自始至终做到内容具体、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各个步骤环环相扣。尤其是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管,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要把建立长效机制作为整改重点,将长期工作实践和评议中总结出来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升华提炼,形成完善的工作制度,真正形成以制度规范行为、以制度促进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督促整改要有的放矢。督促整改是保证工作评议顺利进行、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工作评议质量的有效途径,也是人大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在跟踪监督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防止以偏概全、以点扩面,既要肯定成绩,又不掩饰问题;既要解决问题,更要调动工作积极性。州人大常委会要围绕州委中心工作的推进情况、人大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社会反映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工作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四个重点”开展跟踪督查,进一步突出整改落实的针对性,确保整改效果。

四、坚持统筹兼顾,增强工作评议的实效性

(一)把握好基本原则和要求。一是要继续坚持好几个原则。即要坚持原则性、客观性、政策性、法律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行性,真正使工作评议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地进行,进一步增强评议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好这次工作评议。二是要搞好几个结合。要把开展工作评议与被评议部门工作实际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弘扬“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红河精神相结合,处理好工作评议和中心工作、日常工作的关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安排,把工作评议组织好、实施好、落实好,做到以评议促进工作,以工作实效来检验工作评议效果,切实做到评议和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两不误、两促进。

(二)发挥好社会各界参与工作评议的积极作用。一是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人大代表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让代表参与到工作评议中,有利于发挥代表的作用,进一步拓宽工作评议的广度和深度,提升评议效果。二是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作用。要通过多种形式,发挥好社会各界的积极作用,使工作评议有一个广泛的社会基础、群众基础,尽可能地扩大工作评议的社会参与度,特别是要动员被评议部门广大干部职工主动参与、积极参与,切实保障评议各个阶段能够取得良好效果。三是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不仅有利于及时、全面的报道工作评议的进展情况、评议效果及社会反映等情况,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情况,也是人大工作公开性原则的具体体现。要通过州级新闻媒体、人大网站、人大刊物等多种媒介,对工作评议情况进行系列跟踪报道,深入宣传工作评议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效果,为工作评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肃评议工作纪律。评议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纪律是保证。工作评议是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很强的监督工作,干部、群众、社会各界都十分关注。工作评议调查组要制定好工作计划,把握好时间节

点,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要认真负责,依法依规,把握好方式方法,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为整改落实打好基础。评议调查组全体成员在开展评议工作中,要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州委实施办法,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秉公办事,依法办事,严以律己,使工作评议依法依规依纪、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评议,防止走过场、摆样子,确保工作评议质量。

同志们,今天的动员大会后,工作评议就正式启动了。州人大常委会要尽快成立调查组,做好调查前期工作。调查组要依照实施方案的安排和要求,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各被评议部门要以这次工作评议为契机,紧紧围绕州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做好部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两提高,为实现红河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不懈奋斗,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在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会上的发言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2021 年 7 月 2 日)

同志们：

昨天上午，我认真收听收看了党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直播，认真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庆祝大会庄严、隆重，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气势恢宏、凝心聚力、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它必将激励我们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勤于创造、勇于奋斗，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创造时代辉煌，铸就历史伟业，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百年恰是风华正茂，百年初心历久弥坚。回望百年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一百年极不平凡，是中国人民根本改变历史命运的一百年，是中华民族迎来伟大复兴的一百年，是中国为全人类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一百年。百年来，正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始终不忘初心、勇担使命，才克服了无数的艰难险阻，才创造了辉煌的业绩，才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

伟大飞跃。在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人民，跨过一道又一道沟坎，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为中华民族作出了伟大历史贡献。”今天，我们已经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面临着新的风险、新的挑战、新的困难。我们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几点体会，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们党 100 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走过的光辉历程和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深刻阐明了近代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深刻阐明了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方略，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对重大国内外问题的原则立场，明确提出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

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要求,科学展望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光明前景,对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发出号召,并寄予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高瞻远瞩、总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辉,是全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政治宣言;是党的重要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丰富和发展,是指引我们党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献。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政治任务,安排专门时间,进行集中学习研讨。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同



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一体学习贯彻、一体推进落实,加强创新理论武装,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要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州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要带头强化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红河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二、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人大的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和活动,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既是坚持人大政治方向的核心,也是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委工作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才能取得实效。

(一)加强理论武装,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州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统领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坚持不懈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锤炼,强化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思想武装成果转化为推动实际工作的力量源泉、智慧办法,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二)认真落实党领导人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州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

真贯彻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要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并认真贯彻落实州委重要指示精神 and 交付的工作任务,切实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人大工作实效性。州人大常委会将持续紧扣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中心工作,统筹谋划好人大重点工作任务,确保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要求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中,保证党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

三、为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勇于担当作为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上的讲话中强调:“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这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和光荣任务。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



入领会其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其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切实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要按照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讲好红河人大故事,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一)坚守人民情怀,树牢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我们党来自于人民,根基和血脉在人民。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初心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奋斗史。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夺取政权,为人民打天下,老百姓就是我们战胜敌人的“铜墙铁壁”。和平时时期,我们推进现代化建设、坚持改革开放,为人民治国家,人民群众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我们必须牢记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坚持人民至上,树牢群众观点,走好群众路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我们要坚持人民当

家作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在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国家的名称、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定位。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论做何种工作,说到底都是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定位,什么时候都不能含糊、不能淡化。州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始终以百姓心为心,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的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让红河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熔铸理想信念,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守护者。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是党中央交付给各级人大光荣使命,我们要在坚持理论学习和干事创业的同时,更要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要履职尽责、履职负责、履职尽责,以更实的作风和更高的修养,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重托,更好地守护根本政治制度的纯洁初心、更好地扛起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光荣使命。

(三)勇于担当作为,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践行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包括国家权力的来源、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等一整套构建科学、运行协调的制度体系,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是紧紧围绕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国家安定有序,长治久安设计和运行的。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

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这是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四)不断砥砺前行,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传承者。要通过不断学习丰富精神滋养,真正在学习中打牢理论功底、提高实践本领,练就“开口能说、提笔能写、办事能干”的真功夫,悟出“意志品格、家国情怀、理想信念”的大智慧;要尽职尽责,树牢人民情怀,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激情,在关键时刻能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在挑战中不断提升自我;要讲好人大制度故事,扩大人大制度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增进全社会对人大制度的认识和认同;要主动作为,无私奉献,立足本职,务实工作,坚持吃苦在前、享乐在后,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新时代最美人大工作者。

四、依法履职尽责,为将红河建设成为“三个示范区”贡献人大力量

5月28日召开的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对红河经济社会发展“把脉”、定位,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红河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重点任务及实现目标任务的举措。会议要求红河州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省委阮成发书记、省政府王予波省长分别对红河州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提出了针对性、操作性很强的具体明确的要求,会议对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州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要求上来,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服务全州工作大局作为重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并举,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同民众生产生活密切领域以及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立法,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加强与州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衔接,形成联动机制,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二)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围绕州委中心工作,坚持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行使情况,中央和省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涉及全州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保障问题等作为重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代表视察、工作评议、专题询问、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做到党委决策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任务交办到哪里,监督就跟踪到哪里;群众的呼声反映到哪里,回应的力量就出现在哪里,切实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实效性。

(三)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持续推进代表活动阵地建设,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借鉴和探索新方式方法,不断完善代表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开展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活动,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增强代表的代表意识、责任意识。坚持邀请代表列

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和调研等活动,不断拓宽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更好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代表的合法权益。坚持不懈抓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质量。管好用好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切实解决代表建议反映的实际问题。今年州级财政安排了300万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州人大代表建议中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且急需解决、所需资金数额不大、难以纳入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一般性项目建设补助,州人大常委会要抓好督促落实工作。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确保换届选举方向正确、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四)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把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团结带领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努力将州人大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2021年7月12日)

同志们：

州委高度重视这次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今天召开会议，对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刚才，州委正华书记就做好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作了重要讲话，讲话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针对性、操作性较强，人大系统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贯彻落实好州委正华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讲四点意见。

一、深化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上来

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既是全州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大家要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充分认识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有序推进换届选举各项工作。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好中央和省州党委及有关方面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好中央和省州党委对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将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方向任务、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地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全面有效落实。

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组织好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并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重要指示精神和交付的工作任务，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认清形势，准确把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新变化新要求

(一) 准确把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新变化。县乡两级人大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数约占我国五级人大代表总数的

95%，我州占全州三级人大代表总数的96%，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针对近年来撤镇设街道，基层人大代表数量逐届减少的实际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0月17日新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新的选举法适当增加了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将县级人大代表的基数增加了20名，从之前的120名提高到140名，将乡级人大代表的基数增加了5名，从之前的40名提高到45名，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撤镇设街道后乡级人大代表数量减少的问题，这样更有利于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增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将向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等倾斜，其中县级人大代表名额重点向由镇改设的街道倾斜。各县(市)人大常委会要全面准确地把握这一新的变化和要求，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二)准确把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面临的新形势。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与以往相比，形势有了许多的新变化，既有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从有利因素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高度重视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去年12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今年3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5月11日，省委召开了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今天，州委召开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为我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全民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为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环境。从新情况上看，一是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深入推进，选民民主法制意识普遍增强，许多选民比以往更重视地方人大换届选举。二是随着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各类社会矛盾易发多发，尤其是因民生问题引发的矛盾不断增多，个别选民由于心理预期以及选举工作信息的不对称性，一定程度上影响换届选举工作的开展。三是随着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社会发展结构深刻变化，产业要素流动加速，选民中的流动人口数量大，工作地点分散，特别是农村流动人口已达到相当大的规模，人户分离现象比较普遍。四是舆论环境的变化，随着互联网发展，网络新媒介的开放性、无时空性给换届选举带来了新挑战。五是根据全国和省换届选举工作的总体安排，明年年初，在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的基础上，将选举产生州级人大代表，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将是州级人大换届选举的基础。六是在当前国际关系形势下，境外敌对势力对我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图谋，他们惯于打着“民主”、“人权”的幌子，企图从我基层选举中寻找突破口，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同时，还有新冠肺炎疫情和一些没有遇到过的问题，都可能会影响到换届选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法律上、舆论上做好充分准备，牢牢把握换届选举工作的主动权，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三、精心组织，依法有序推进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一)依法做好选举委员会设立。选举法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县(市)选举委员会由9至1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3人。乡(镇)选举委员会由7至11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人员。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应当由政治立场坚定、法律意识强、熟悉选举工作且在当地有一定威望的领导同志担任。县(市)、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县(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受县(市)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在选举委员会的设立上要有前瞻性、统筹性，尽量避免选举委员会设立后，其成员因被提名为正式代表候选人而辞职的情况，保持选举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依法做好代表名额确定和分配。全州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

额的决定)的通知》(云人办发[2021]51号)执行。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确定,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更好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乡级人大代表名额由县(市)人大常委会确定后,于2021年8月31日前报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备案。

(三)依法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选区划分是做好换届选举的基础性环节。要按照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人口数大体相等,每一选区选1至3名代表的原则,综合考虑便于代表同步换届选举,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开展活动等要素,合理安排选区划分。鉴于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职教园区等为主体的选区,选民人数较多,流动性较高,且工作生活与所在县(市)或乡(镇)联系一般不太紧密,可由选举委员会商有关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划分选区并分配代表名额。

选民登记是由选举机构对依法享有选举权的公民进行登记、确认其选民资格的必经程序。按照法律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实行一次登记,长期有效,并根据选民情况的变化再作登记。为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利,中央和省州文件明确规定,流动人口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同时也要求各地结合实际,适当放宽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的条件,支持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各选举机构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有针对性地向流动人口推介选举工作安排和相关信息,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要从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确认选民资格、委托投票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为流动人口参选创造便利条件,切实保障和实现他们的选举权利。要全面推广使用县乡人大换届信息系统,支持选民通过信息化方式进行登记,提高选民登记的便捷性和准确性。公安、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选举机构,做好选民登记信息的共享工作,确保选民登记不漏登、不错登、不重登。

(四)依法做好代表候选人推荐和介绍。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做好代表资源调查和提名工作,同时,要按照连任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的要求,向

党委组织部门推荐履职优秀的代表参加连选。初步建议人选在经组织部门考察公示后,各选举机构要提交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经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市)党委常委会会议和乡(镇)党委会议批准。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要做到规范、透明,不得以个人推荐代替组织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尊重选民意愿,防止暗箱操作。

在推荐代表候选人时要统筹考虑优化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结构要求,要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精神,加强人大组织建设,提高县(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比例,调整充实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力量;配齐配强乡(镇)人大主席团和街道人大工委主席(主任)、副主席(副主任)。

全面准确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是保障选民知情权、充分发扬民主的必然要求。选举委员会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统筹做好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工作,统一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见面活动应当灵活多样、讲求实效,可以召开选民会议、选民代表会议或选民小组会议,也可以视情况通过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

(五)依法组织选民投票。选举法规定了设立投票站、召开选举大会、使用流动票箱三种组织选民投票的方式。在农村选区可以以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设立投票站,方便选民就地就近投票。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流动票箱投票要严格依法使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选举时应设立秘密写票处。委托投票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以尊重委托人的投票意愿,保障其选举权利。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有效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当选代表名单,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六)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由县(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以违法行为

当选的,应当在报告中提出当选无效的意见,由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确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认真受理对当选代表的举报,及时交有关方面依法调查处理。对被举报的当选代表问题线索清晰但尚未核查清楚的,由有关方面继续调查,可以延迟提出其当选有效或当选无效的意见。代表资格审查后,由县(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确认并予以公告。

(七)依法选举产生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是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在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搞好人代会筹备工作,做好选举工作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召开县乡两级人代会,确保县(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乡(镇)人大主席团和政府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及州十三届人大代表顺利选举产生。

四、密切配合,圆满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是一项系统工程,参与人员广、工作环节多、任务繁重。把全州330多万名选民动员组织起来,依法有序投票,组织新当选的1万多名人大代表开好县乡两级人代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任务,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齐抓共管。

(一)做好调查摸底。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开展调查摸底、分析研究有关问题,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各方面的重要情况,包括选区重新划分后代表名额分配、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产生的背景;选民的分布、结构及其意愿,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能力和群众基础,可能影响和干扰换届选举的因素等等,以便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精心制定方案。州委已成立了由正华书记任组长、州委和州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工作步骤,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周详的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明确各个阶段、各个环节

工作重点和具体时间。同时,还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和换届选举工作。

(三)加强协调指导。各县(市)人大常委会要注意与党委组织、宣传等部门保持经常的沟通和联系,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州蒙自市为省换届选举联系点,我州确定建水县、石屏县、绿春县为州换届选举重点指导县,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要加强对省联系点和州重点指导县的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乡(镇)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帮助,通过上下联动,以点带面,确保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保障选举经费。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为保障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省、州两级财政已分别按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所需经费的20%安排了补助,县乡两级财政应依法将选举经费列入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选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同志们,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影响深远。我们一定要在州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严明换届选举纪律,确保选举依法有序顺利进行,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在 2021 年全州县乡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2021 年 8 月 14 日)

同志们：

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目标要求，认真总结一年来县乡人大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州县乡人大工作，不断推动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昨天，大家到开远两新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轻工产业园、纺织产业园、凤凰山森林公园、高效现代农业园区、黑泥地社区、知花小镇等地，参观考察了开远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建设、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等情况。刚才，中共开远市委副书记罗杰同志介绍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委加强人大工作领导的情况。观看了弥勒市人大代表工作专题片，个旧、开远、元阳三县(市)人大常委

会和部分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分别就县乡人大工作情况作了经验交流发言，从交流发言情况看，近年来，各有关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认真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创造性开展工作，县乡人大工作呈现新特点、新亮点，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希望大家互相学习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推动新时代红河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刘宏斌同志就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就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全面提高我州人大工作整体水平，讲四点意见。

一、学史增信，在新时代人大工作中更好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一百年极不平凡，是中国人民根本改变历史命运的一百年，是中华民族迎来伟大复兴的一百年，是中国为全人类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一百年。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我们党走过的历程，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雏形、建立，到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旧中国，中国人民根本谈不上民主、人权。新中国，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



根本政治制度，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宪法法律保障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权利。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国家的主人，我国的人民民主比西方国家的“资本民主”更加真实、有效。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一百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回望过去的奋斗路，走好前方的振兴路，我们要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之不易，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这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和光荣任务。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其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切实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我们一定要从党的历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把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紧密联系起来，在百年党史的深入学习中更加发奋做好人大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为创造新的历史辉煌凝心聚力。要按照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总目标作出更大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全州人大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信、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进一步讲好红河人大故事，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第一，坚守人民情怀，树牢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我们党来自于人民，根基和血脉在人民。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初心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奋斗史。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夺取政权，为人民打天下，老百姓就是我们战胜敌人的“铜墙铁壁”。和平时期，我们推进现代化建设、坚持改革开放，为人民治国家，人民群众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我们必须牢记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坚持人民至上，树牢群众观点，走好群众路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我们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在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国家的名称、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定位。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论做何种工作，说到底都是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定位，什么时候都不能含糊、不能淡化。县（市）、乡（镇）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始终以百

姓心为心,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让各族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第二,熔铸理想信念,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守护者。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是党中央交付给各级人大的光荣使命,我们要在坚持理论学习和干事创业的同时,更要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要履职尽责、履职负责、履职尽责,以更实的作风和更高的修养,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重托,更好地守护根本政治制度的纯洁初心、更好地扛起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光荣使命。

第三,勇于担当作为,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践行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包括国家权力的来源、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等一整套构建科学、运行协调的制度体系,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是紧紧围绕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国家安定有序,长治久安设计和运行的。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这是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第四,不断砥砺前行,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传承者。要通过不断学习丰富精神滋养,真正在学习中打牢理论功底、提高实践本领,练就“开口能说、提笔能写、办事能干”的真功夫,悟出“意志品格、家国情怀、理想信念”的大智慧;要尽职尽责,树牢人民情怀,保持积极向上的工作激情,在关键时刻能扛得了

重活、打得了硬仗,在挑战中不断提升自我;要讲好人大制度故事,扩大人大制度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增进全社会对人大制度的认识和认同;要主动作为、无私奉献,立足本职、务实工作,坚持吃苦在前、享乐在后,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新时代最美人大工作者。

二、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着力提升县乡人大监督工作质量和水平

人大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在国家监督体系中最有权威、最具法律效力。其一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使命,一定意义上说,人民代表大会因监督而生,为监督而设,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初心。毛泽东同志早在延安窑洞与黄炎培对话中就说“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其二监督是人大工作的基本内容,一定程度上看,没有监督就没有人大工作。人大工作“四菜一汤”,立法和监督就是“大菜、重菜”。其三监督是人民群众看待和评价人大工作如何的基本判断标准。总而言之,监督就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初心和使命。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多年来,经过曲折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坚持和完善,制度优势日益显现,人大监督也日益得到加强,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也日益明显,彰显了根本政治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与纪检监察机关的纪律监督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相比,人大监督的手段还不硬,与人大的宪法地位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人大监督还存在短板、弱项。人大监督工作的困难,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但更多的是主观原因。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愿监督的深层次原因始终存在,极大地制约了人大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记人大监督的初心使命,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切实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监督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第一,坚持基本原则,保证人大监督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使人人大监督工作更具时代性、针对性、权

权威性,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基本原则,确保人大监督工作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政治原则,年度监督计划必须报请同级党委批准后才能付诸实施;重大监督活动和监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体现和贯彻党委意图;监督工作的重大决定事项经党委同意后再进入法定程序,使人大监督工作同党委决策部署相统一;把监督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有机统一起来,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推动党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坚持依法监督。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严格遵循监督法,按照“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要求,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尽职尽责、不越位、决定不处理、监督不代办,使权力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做宪法和法律的忠实执行者。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监督工作,始终把目光聚焦在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上,真心访民情、虚心集民智、耐心释民惑、倾心解民忧,真正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变成实践,通过人大监督,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四是坚持求真务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着力促进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坚持需求导向,哪里有监督需求,监督就在哪里用力;哪里监督需求凸显,哪里就是监督的重点。坚持效果导向,抓住全局性、长远性和根本性问题,开展有深度的监督,提出有分量的建设性意见,形成有较大约束力的决议决定,努力使每次用权都对工作有推进作用,力争做到工作一年,在推进解决全局性问题和高质量发展上做几件实事;履职一届,使本行政区域民主法治建设向前推进一步。

第二,突出监督重点,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精准度实效性。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人大监督

工作要体现时代特色和现实需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站位发展新时代,贯彻发展新理念,构建发展新格局,促进高质量跨越发展,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改革开放、“三个示范区”建设、“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依法治州等重要工作,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二是加强对党委工作的重点、政府工作的难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监督。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确定监督内容,审议重大问题,做出决议决定,使党委决策部署转变为国家意志,使人大工作与党委工作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紧盯政府工作的难点开展监督,为政府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支持政府相关工作的开展。加强对民生工作的监督,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聚焦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围绕推动“六稳”“六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保障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监督,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民生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促进代表建议事项的落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是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持续推动全社会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以全面正确贯彻实施法律法规为目标,持续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推动落实法律制度、法律措施、法律责任,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省人大的部署,稳步推进监察监督工作,有力支持监察权有效实施。不断加强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加强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济工作的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把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由过去主要是关注政府债务规模和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向更多关注支出预算

和政策转变,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新发展理念,及时调研分析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审查批准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五是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坚持和完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宪法宣誓等制度,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大局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其依法办事,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运用好监督法规定的询问、质询、罢免、撤职等方式,坚持开展工作评议,探索开展年度述职、任期述职等方式,提高监督实效。

第三,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创新人大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人大监督工作也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形势任务的变化不断进行创新。一是要强化深化常规监督方式。加强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工作。督促“一府一委两院”按照法定时间、法定主体、法定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监督法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请审议前征求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意见的规定,形成高质量的报告。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科学选定执法检查题目,精心制定执法检查方案,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明查暗访、随机查阅卷宗、个别访谈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了解有关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对检查报告的审议,要集思广益,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议意见。加强专题询问工作。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长效化。总结专题询问实践经验,规范细化专题询问程序和组织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增强询问实效,更好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主体作用,拓展人大代表和群众参与询问工作的途径,提高询问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健全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职能,加强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快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二是要探索创新刚性监督手段。用好用足刚性监督手段。加强对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的内容、程序、结果处理等问题的研究和探索,依法开展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工作,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对重大问题可以综合运用

听取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视察、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形式集中监督、跟踪监督,使各种监督形式发挥所长,形成监督组合拳,提高监督效果。积极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总结部门工作评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积极探索专项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和第三方评估方式。对党委中心工作、重要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工作评议,通过评议调研、听取汇报、集中评议,推动中心工作任务落实;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在执法检查、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运用准确、翔实的案例和数据,紧扣法律法规查找和分析问题,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监督作用和代表作用。探索“问题清单制”,重点监督工作可通过执法检查报告附问题清单、审议意见附整改清单、跟踪监督销号的方式,督促被监督单位对照清单整改落实。综合运用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把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各种监督力最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以人大监督为主体、多方共同发力的监督格局。加强事后监督与全程监督相结合。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推动事后监督向全程监督转变。三是要细化强化人大监督工作各个重要环节。在选择监督议题环节要注重“精”,在调查研究环节要注重“深”,在审议环节要注重“准”,在督促落实环节要注重“严”,通过深化完善监督工作各个重要环节,进一步提高监督质量,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

三、尊重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新概括、新论断、新要求。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就深刻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断生动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质和优势,是总结我们党百年来为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懈奋斗的宝贵经验、丰富和发展马克

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不断深化对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规律认识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坚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接受代表监督，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要采取更有效的举措，进一步增强代表联系人民、服务人民的自觉性主动性，有效发挥代表在全过程民主、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积极作用，把县乡人大工作、代表工作做得更好。一届当代表，终身为人民。各级人大代表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力军。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掌握蕴含其中的重大意义、突出特点和实践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第一，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也是践行全过程民主的重要内容。2020年9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基层代表座谈会上指出“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因此，人大代表要发挥同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在一起的优势，用好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当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密切联系群众，就是要心系民生冷暖、胸怀万家忧乐，就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走进群众、工作上服务群众，切实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真正用行动诠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在推动红河“三个示范区”建设、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的代表风采。

第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办实事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

根本政治制度的本质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充分认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在履职中践行全过程民主，人大代表应积极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及时把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收集起来反映给党委和政府，努力推动问题的解决，对于由于一时难于克服的实际原因不能当下解决的，要给予正面引导和解释，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切实把全过程民主的理念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去。

第三，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反映民情民意，汇聚民智民力。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尊重代表权利和人民权利的具体体现。因此，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对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提出的“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与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高度，深刻认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的责任感使命感，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力度，坚持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满意度测评制度，鼓励代表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建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更好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第四，扎实推进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要加强乡（镇、街道）代表工作站、村委会（社区）代表联



络室规范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搭建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工作平台,更好方便代表收集社情民意,更好方便群众找到代表,使群众感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要组织代表进工作站(联络室)开展活动,让代表带着问题实地走访社区、农村群众,了解情况,听取群众意见,并通过建议形式向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和有关部门反映,将“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榕树下、广场上、池塘边,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要加强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驻县(市)、乡(镇、街道)五级人大代表进工作站(联络室)开展活动,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进站(室)开展活动要紧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聚焦党委中心工作和群众所期、所盼,以开展学习交流、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走访联系和接待群众、调查视察、提出议案建议、述职评议等活动为重点。组织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要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建立健全代表进站(室)活动制度机制,把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与代表履职考核结合起来,切实增强代表进站(室)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五,强化代表服务保障工作。要及时为代表订阅(赠阅)人大、政府有关方面刊物资料,保障代表知情权、知政权。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立法、执法检查等制度,进一步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代表履职的积极性。要用好代表之家、工作站、联络室等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畅通群众表达意愿、提出建议的渠道,更加密切联系

群众,更好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切实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作用。要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要落实代表活动经费,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要管好用好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切实解决代表建议反映的实际问题。

四、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既是全州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大家要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充分认识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有序推进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目前,我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总体是好的,除金平、河口两县外,其余县(市)均召开了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和培训会。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积极主动作为,依法履行县(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换届选举工作职责,扎实认真地做好换届选举前期准备、选举委员会设立、代表名额确定和分配、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推荐和介绍、组织选民投票、代表资格审查、人代会筹备等重要环节的各项工作的,确保我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有序顺利进行,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同志们,使命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新时代人大工作赋予新任务、提出新要求,也赋予我们新的使命。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锐意进取,在新时代的起点上开创我州县乡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红河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力做好今年立法工作

——在 2021 年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六次集中学习时的发言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2021 年 8 月 23 日)

同志们：

这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是：深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支撑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努力把红河建设成为“三个示范区”，凝心聚力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根据本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栗战书同志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时的讲话，以及人民日报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评论员文章。通过学习深刻体会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

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个基本方略”之一。可以说，习近平总书记以奉法强国的坚定意志和雄才伟略，开启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基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紧密结合中国国情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丰富实践而创立的，是一个内涵深刻、论述精辟、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理论体系，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是 21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自己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理论思维，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联系实际、深入思考，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依法履职尽责，全力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刚才，张宏、汤卫东等 6 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听了他们的发言后，深受启发，可以看出他们学得深、悟得深、思考得深，既有理论的高度，也有实践的经验，大家要相互学习提高。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三个方面的学习体会。

一、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

要义,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我们党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而且具有非常深刻的政治和法治价值。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出发,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概括起来,其核心要义如下:一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力量源泉。三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道路和正确方向。四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五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必由之路。六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目标和总抓手。七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八是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九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建设法治强国的必然要求。十是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十一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问题。“十一个坚持”深刻回答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重大问题,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十一个坚持”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州人大常委会机关

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宪法法律,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第一,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走在前、作表率,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要学深悟透、真信笃信,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二,在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走在前、作表率,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积极传播者。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历史逻辑,推出有深度、高质量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成果。要讲好法治故事、弘扬法治精神、传递法治能量,让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第三,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走在前、作表率,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模范实践者。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政治担当,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党中央关注的重点问题、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紧盯教育、医疗、生态环境等领域突出问题,深入调研,集中攻关,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为红河“三个示范区”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法制保障。

二、依法履职尽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大普法力度,弘扬法治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第一,立法工作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盯良法善治总目标,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把党的领导体现在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要求,坚持围绕党中央和省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开展立法工作,坚持立法中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经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使党的主张和意图充分体现到立法工作中。要充分回应人民呼声,反映人民意愿。在新的发展阶段,要在项目规划上紧扣人民群众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制度设计上努力做到既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又兼顾不同群体的个性化诉求,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继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深度与广度,逐步扩大联系点数量和覆盖领域,有计划地组织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发挥好专家智力支持作用,坚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使立法工作更好汇聚民智、体现民意。要坚持依法立法,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始终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与我州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法立法,确保我州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继续做好法规的清理工作,及时进行修改、废止。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将备案审查全覆盖的要求全面落实到立法工作当中。

第二,监督工作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人大依法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是这样表述的: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因此,遵循法定原则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前提。人大监督不仅是一种法定权力,更是一种法定责任,无论是工作监督还是法律监督,都应在法定的

程序下进行。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监督才能确保监督的正确性,才能依法依规地在监督中检验和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要以维护宪法权威、依法落实各项人大工作监督要求作为根本核心和出发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和谐发展。要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积极营造浓厚的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要开展监督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以及与人大的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活动,提升人大工作监督水平和监督能力。要始终高度关注民生,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民生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纳入议题,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检查和专题询问等方式开展监督推进落实。要积极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监督,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重点领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情况的监督,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调研,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要深入开展人大执法监督,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进宪法和法律在本地地的有效实施。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持续性监督活动,着力推进司法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三,代表工作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要带头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髓要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认识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的显著优越性,增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底气和定力。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环境。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宣传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服务。二是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尊重代表的权利就

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要及时为代表订阅(赠阅)人大、政府有关方面刊物资料，保障代表知情权、知政权。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立法、执法检查等制度，进一步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代表履职的积极性。要用好代表之家、工作站、联络室等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组织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进一步畅通群众表达意愿、提出建议的渠道，更加密切联系群众，更好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切实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作用。要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要落实代表活动经费，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要管好用好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切实解决代表建议反映的实际问题。三是依法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既是全州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大家要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充分认识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扬民主，依法有序推进换届选举前期准备、选举委员会设立、代表名额确定和分配、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推荐和介绍、组织选民投票、代表资格审查、人代会筹备等重要环节的各项工 作，确保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三、发挥主导作用，全力做好今年立法工作

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准确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全州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紧扣年度立法计划，全力做好今年下半年立法各项工作。

第一，扎实开展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调研工作。2021年7月11日，州委召开哈尼梯田保护与发展专题会议，会议提出了修订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专题会精神的落实，随即召开会议研究落实

措施，形成修订调研的工作方案报请州委，州委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批示，同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条例修订调研的方案。8月19日下午，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调研组第一次会议，会上调研组成员单位针对条例修订调研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希望州人大法制委、民外侨委、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以及调研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进一步完善调研工作方案，认真研究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的法律新需要，全面检查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制度设计、措施设定、法律责任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全面统一思想、达成共识，提出进一步修订完善条例实施办法或修订条例的意见建议，为哈尼梯田保护和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第二，认真做好蒙自城市管理条例修订工作。3月19日，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蒙自城市管理条例修订调研座谈会。总的来说，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施行以来，为规范蒙自城市管理、助推蒙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发挥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此次条例修订，既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意见的工作要求，也是进一步完善条例内容、更好发挥条例作用的实际需要。州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时间表，梳理问题清单，扎实开展好条例修订工作，助力蒙自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法治蒙自”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第三，积极推进州民族教育条例修订前期工作。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州民族教育条例开展了“立法回头看”，并责成执法部门对条例进行自查清理，提出修订意见。州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要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精准调研、精心研究，督促州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加快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拟定修订时间表，尽快形成条例修订清单，确保条例修订与时俱进，增强条例适用性，更好发挥条例在促进民族教育事业中的积极作用，为提高各少数民族科学文化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法制保障。

关于红河州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8月25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加强殡葬改革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州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健康文明发展，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汤卫东副主任分别任组长的两个调研组，于8月3日至12日深入到蒙自、开远、泸西、红河、金平5个县（市）对殡葬改革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其余8个县（市）提供了书面材料。8月9日，调研组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州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及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不断推进全州殡葬改革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推进殡葬各项事业发展，2021年上半年，全州火化区遗体火化率达57.4%，比2019年的41%上升13.4%，节约土地86亩、节约木材8023立方米，为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组织领导，殡葬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州人民政府将殡葬改革作为保障民生、建

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州级及13县（市）均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红河州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殡葬改革政策文件，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各项工作。2020年州政府召开全州殡葬改革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明确殡葬改革的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聚焦改革重点，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工作。

（二）落实殡葬惠民政策，积极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十三五”以来，每年省、州共安排福彩公益金100万元，对全州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实施火化给予补助1000



元。各县(市)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惠民殡葬政策。如蒙自市从2019年5月起,按户籍人口在公益性公墓安葬的实施惠民殡葬措施,对农村家属实行火化并在公墓安葬的,免除遗体运输、火化费和3天以内的遗体冷藏费,对特困人群给予殡葬补助3000元,普通人群给予殡葬补助2000元,生态安葬的,在殡葬补助基础上再奖励1000元,积极推动了殡葬改革工作,减轻了群众负担。

(三)开展殡葬改革专项治理,不断规范殡葬管理。一是对“三沿六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河道沿岸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开发区、坝区)采取“拆除一批、搬迁一批、整改一批、遮挡一批”的方式进行综合专项治理,截至2021年5月底,全州共依法整治豪华墓5冢、大墓8285冢,散埋乱葬1.5万余冢,平毁活人墓1025冢。二是开展丧葬用品市场清理整顿工作,规范丧葬用品市场秩序。取缔无照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活动,严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木、墓碑等土葬用品,依法取缔、查封非法打碑造墓、制售棺木和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的销售点、作坊40余个,殡葬管理进一步规范。

(四)多方筹措资金,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州、县(市)人民政府从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等方面积极推进殡仪馆、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共投入资金2.1亿元,其中:中央、省级投入9450万元,州级投入750万元(对每个农村公益性公墓补助20万元),各县(市)自筹1.08亿元。截至2021年6月底,全州已建成县(市)殡仪馆12个,其中投入使用的10个;建成经营性公墓7个(元阳、红河是未批先建,已投入使用,金平还未建设);农村乡镇公益性公墓102个(其中建成投入使用48个,在建54个),不断满足殡葬改革需求。

(五)加大宣传引导,营造殡葬改革良好社会氛围。全州大力开展以“丧事简办、文明祭扫、生态殡葬、绿色殡葬”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每年以4月“殡葬宣传月”为契机,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及有关法规政策,提高干部群众对殡葬改革工作的认识。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平台发布便民、惠民信息,推广网络祭扫等新兴扫墓方式,不断

增强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州民政局印发村规民约参考样本到乡(镇)、村级,要求将“丧事简办,严禁相互攀比、铺张浪费行为、乱埋乱葬”等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多角度推动殡葬改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发动不到位。由于受传统安葬方式和千百年来形成的“入土为安”思想观念的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推行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对殡葬事业改革政策还不了解或模糊不清,大部分农村群众认为殡葬改革只是针对城镇居民和国家公职人员,与农村没有多大关系,抱无所谓态度,对火化和集中安葬甚至存在抵触情绪,甚至有农村部分老党员也不能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殡葬改革的法规政策、文明丧葬没有在广大农村深入人心,形成自觉,对殡葬改革不理解不支持,还不能自觉地做到移风易俗,丧葬陋俗仍然存在,特别是南部县的乡村,导致部分县(市)特别是南部县火化率低。

(二)资金投入不足。从全州资金投入情况看,一是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渠道单一,主要是从上级争取和福彩公益金中筹集,州、县(市)财政很少安排殡葬改革专项资金。近两年,从省发改、民政系统争取殡葬改革资金每年300万元左右,州本级每年福彩公益金约为2000万元左右,福彩公益金还用于养老、助残、救孤、济困,其中殡葬改革资金安排300万元左右。自2018年殡葬改革以来,要求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一个农村公益性公墓需投入200万元左右,但州级对每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仅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20万元,“三通一平”建设都不够,资金缺口较大,全州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较慢。河口、绿春县级殡仪馆刚建成,还未投入使用,屏边县殡仪馆还在征地阶段。二是县(市)对殡葬改革投入较少,从“十三五”期间投入情况看,而红河、屏边2县在“十三五”期间没有县级投入,绿春县2020年投入15万元。有的县(市)对殡葬服务事业管理经费投入不足,影响了殡葬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有的引入第三方后,公益性变成了经营性,不同程度地增加了群众负担。

(三)落实节地安葬要求尚有差距。按照《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骨灰安葬的占地面积单人

墓不得超过1平方米,土葬改革区的坟墓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违规公墓基本整改到1平方米,但周围硬化面积过大或有周围装饰物,土葬改革区的坟墓占地面积基本都超过4平方米。推广深埋、卧碑、树葬、花葬、草坪葬、水葬、壁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不多,有的水葬将骨灰撒入水源地水库,造成污染,树葬、花葬、草坪葬同样使用水泥硬化,没有标准,小型化、生态化、立体化墓地使用不多,公园式、花园式、园林式墓园建设的理念不足,对无名无主墓,搬迁“退坟还耕”做得不够,距节地安葬、生态安葬还有差距。

(四)工作机制不完善。从全州情况看,有的县(市)成立了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有的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州级成立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等机构,但未成立全州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州级召开了全州殡葬改革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州、县(市)对殡葬改革工作研究部署较少,还未建立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的工作机制,州、县(市)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尚未形成。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市场监管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制度机制有待健全完善。

(五)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从目前全州已建成投入使用的10个殡仪馆、7个经营性公墓、48个农村公益性公墓情况看,有的殡仪馆设施设备老化,达不到环保要求,相关的配套设施不完善,火化机(炉)、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技术标准不高,运尸车辆不足,服务功能较弱。农村公益性公墓数量少,还有54个正在建设中,覆盖率低,新建好的公益性公墓多数地处山区,需要完善“三通一平”,现有基础设施难以满足殡葬改革和广大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全州殡葬服务基础设施还需进一步改善。

(六)改革工作发展不平衡。从全州情况看,殡葬改革工作县(市)之间、城乡之间推进不平衡,北部县(市)及城市推进较好,成效显著,但南部县和乡(镇)工作推进滞后,成效不明显,特别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差距大。全州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48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全部在北部县(市),如泸西县金马镇7个村委会已全部建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全县辖区内实

现了100%火化,火化率100%,火化后骨灰100%进公墓或节地生态安葬,而南部县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为空白,火化率约为6.5%,南北差距极不平衡。

三、调研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党风政风民风,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作为,履职尽责,敢于直面和破解殡葬改革难题,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工作要求,按照划定火葬区范围,扎实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节地生态安葬,保护好生态环境,坚持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的殡葬改革,更好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细化工作职责,将殡葬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党风政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有序推进。要压紧压实各有关部门责任,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措施,共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以及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三)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完善殡葬改革体制机制。目前,涉及殡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正在修订中,各级各部门要在条例和中央、省级出台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殡葬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一是围绕殡葬领域易发、多发、矛盾集中的突出

问题,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抓好整改深化改革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通报。要加强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分类指导,规范明确标准,在火葬区、土葬区范围,制定骨灰存放、骨灰撒散、树葬、花葬、草坪葬、水葬或者深埋、不留坟头,少用或禁用钢筋、混凝土、水泥等节地安葬的指导意见,为殡葬改革管理提供政策保障。二是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党员特别是农村党员要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广大干部群众移风易俗,模范执行殡葬改革政策。要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深入推动殡葬改革各项工作。三是加强殡仪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逐步引进殡仪服务专业人才,强化现有人员的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遗体接运、殡葬礼仪、遗体火化、墓地管理等重点岗位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服务机制,规范服务礼仪和服务流程。四是畅通居民死亡信息实时报送工作渠道。建立县、乡、村三级居民死亡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提高各级信息报送及时性、实效性,更好推动提高火化率。五是州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压紧压实县、乡、村各级工作责任。确保殡葬改革工作有效有序推进。六是深入开展殡葬专项整治,对照殡葬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要求深入扎实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整治活人墓、豪华墓以及乱占耕地、林地,在水库、水源地周边安葬坟墓等行为,同时加强整治城市居民在城市居民小区乱设灵堂的不文明行为。

(四)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基本公共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将殡葬改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各县(市)殡仪馆、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以及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等基本公共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殡葬服务条件。要坚持殡葬改革的公益性、人民性,在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改革工作,更好的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加快绿春县、河口县殡仪馆建设进度,尽快竣工验收,早日投入使用。尽快落实屏边县殡仪馆建设用地,早日开工建设。二是要及时兑付州级出台的殡葬惠民政策。2018年,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红办发[2018]7号)文件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了在州内户籍农村居民火化,一次性补助1000元的殡葬惠民政策费用,要给予兑现。

(五)强化宣传引导,切实营造殡葬改革工作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内容,加大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农村,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知晓率,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要把殡葬改革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乡村振兴内容,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丧事简办”的新时代丧葬新理念,抵制和纠正大操大办、乱埋乱葬等不良丧葬习俗。



关于红河州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安排,为助推我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州党委要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向从科副主任分别担任组长的两个调研组,于 7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对全州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重点深入蒙自、开远、建水、元阳、泸西、弥勒等 6 个县(市)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州政府及相关部门情况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红河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力措施,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整改永久基本农田“景观化”问题,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考核任务,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完成“十三五”期间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签订了耕地保护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十三五”期间,省政府下达红河州耕地保有量任务 95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36.17 万亩,按照 2018 年最新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全州实有耕地面积 1003.38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37.47 万亩,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19 年年末数据)红河州耕地面积为 915.59 万亩(与二调衔接后面积),其中水田 152.77 万亩、水浇地 66.92 万亩、旱地 695.90 万亩,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37.47 万亩。耕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18.97%,占比高于全省 14.22%的占比水平。

(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一是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完成补充耕地工作。“十三五”期间,投入资金 8.59 亿元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入库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46819.82 亩、水田规模指标 9829.38 亩、粮食产能 2672.03 万公斤。其中,2020 年共入库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1956.32 亩、水田规模指标 3447.08 亩、粮食产能 166.22 万公斤,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并如期归还国家耕地数量指标 8064.11 亩、水田规模指标 1400.24 亩、粮食产能 1057.99 万公斤。二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州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20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 737.47 万亩的 29.8%。建成面积中,北部蒙自、个旧等 7 个县(市)137.1 万亩,占全州建成面积的 62%;南部屏边、元阳等 6 个县(市)82.9 万亩,占全州建成面积的 38%。三是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在 49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规划实施以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为主的耕地质量提升工程。2021 年 1 至 6 月,全州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技术推广面积 283.90 万亩,其中有机肥使用面积 116.20 万亩、绿肥种植面积 8.67 万亩、秸秆还田面积 159.03 万亩。

(三)落实耕地用途管控,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一是州政府制定下发了《红河州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解的通知》《红河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将防止耕地“非农化”列入粮食首长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2021

年全州粮食面积稳定在 577 万亩以上,其中梯田红米种植面积达 21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 183 万吨以上。二是开展全州耕地“非农化”摸底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完成省级下发我州 108268 个图斑摸排工作,涉及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64351 个。认真整改 2019 年“大棚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的 202 个“大棚房”问题,现已全部完成整治整改,拆除整改面积占比 100%。三是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州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12 万亩,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12 万亩。按照省级下达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8.83 万亩。运用国土“三调”成果和卫星遥感影像,以县(市)为单位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目前,金平县、河口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数据成果已通过省级审查并报自然资源部审查。

(四)统筹经济发展,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全州坚持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双向发力,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用地。“十三五”期间,报批农转征用地报件 158 件,总面积 8.02 万亩,其中农用地 7.16 万亩,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6.32 万亩,兑付征地补偿费 36.8 亿元,保障全州易地扶贫搬迁用地 0.98 万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统筹协调有差距,耕地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一是耕地保护工作责任书落实不到位。州县乡层层签订了《耕地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州管县(市),县(市)管乡镇,乡镇管村,但恰恰是最广大耕地保护主体没有得到监管,农民保护耕地职责不清,保护耕地只是一种义务,管与不管,种与不种只是个人行为,处罚更是无从谈起。二是耕地保护、土地整治和执法监管资金保障不到位。耕地保护整治项目谋划、储备不足。三是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发动不到位。干部和群众耕地保护意识有待加强。

(二)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艰巨。一是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不强。州县(市)国土空间规划与各种专业规划重复、矛盾、交叉情况普遍存在;乡镇一级缺乏系统、实用、管用的

村庄规划,针对性和指导性不强;耕地与林地重复,一地两证情况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解决。二是耕地保有量统筹平衡的空间和难度加大。大力发展起来的经济林果种植区域,在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中,政策不允许纳入耕地进行统计,目前经济林果种植面积近 301 万亩,占比很大。三是建设与耕地保护供需矛盾突出。工业化、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仍需占用大量的耕地,蒙自市目前有 22 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 187.25 公顷,上级给的林地建设项目指标定额仅为 25 公顷,需求与可能出入太大;泸西县因项目建设需要新增大量建设用地指标,如绿色电解铝项目、红河州北部货运铁路专线等项目用地需求量大,能供给的建设用地指标满足不了建设需要;部分招商引资企业取得建设用地手续后,项目迟迟未动工,建成的部分标准厂房长期闲置,有些项目办理完征地手续后,开工不动工,没有发挥应有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弥勒、建水、泸西、元阳等县(市)借用省级的耕地和水田指标短期内难以归还,影响全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开远等市自发移民及毁林开荒的势头仍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存在以毁林开荒虚增耕地的情况。四是稳定耕地保有量任务压力较大。由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项目建设占用耕地等原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19 年年末数据)红河州耕地面积为 915.59 万亩,全州耕地总面积较基期的 1002.67 万亩减少 87.08 万亩(减少量较大,且水田减少量达 128.5 万亩),其中蒙自市减少 10.66 万亩、屏边县减少 27.57 万亩。

(三)“非农化”“非粮化”“景观化”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落实整改要求难度较大。一是耕地“非粮化”问题突出。一些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州县(市)政府对出现“非粮化”的情况缺乏具体处置的政策和措施,蒙自市、泸西县、弥勒市已基本没有千亩连片种植水稻作物的区域,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议提出“打造百万亩高端稻谷基地”的目标要求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二是耕地利用转变问题加速。种植水稻、小麦等粮食农作物效益偏低,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纷纷种植蔬菜、经济林果等,农业结构转型加快,遏制“非粮化”问题不容乐观。三是哈尼梯田保护任重道远。元阳、

红河、金平、绿春等南部县农村青壮年大都外出务工,特别哈尼梯田保护核心区的部分村庄,农村耕作的大多为老年人,梯田出现撂荒、闲置的现象,哈尼梯田保护工作压力大。四是耕地环境质量问题日益凸显。随着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农业生产中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地膜,对农田生态环境造成了污染,土壤酸化日益突出,地力水平逐年下降,质量变差的情况日益显现。五是耕地“景观化”问题整改难度大。蒙自市、开远市、建水县、泸西县、弥勒市都存在挖田造湖、造景的项目,而且涉及的违法用地面积不小,整改难度大。六是耕地“非农化”和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问题屡禁不止。全州耕地“非农化”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调查的疑似图斑底数不精准,存量和基数大,涉及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存量没有消化,增量又没有完全得到有效遏制,整治任务繁重。

(四)占补平衡资源储备不足,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有待强化。一是耕地补划质量不高。“十三五”期间,全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45652.12 亩,其中水田 12667.25 亩,占用粮食产能 2159.87 万公斤,虽然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现了“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但补划的耕地质量存在以次充好、参差不齐的情况。二是耕地保护后备资源储备不足。据“三调”成果显示,全州虽有 185.42 万亩的潜在耕地资源,但分布不均衡、占地需求与补充耕地空间不匹配,永久基本农田和水田可补划和整治的面积和地块越来越少。三是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大部分县市重补充、轻管理。我州因新增耕地没有种植粮食作物而用于种植果树、茶树以及水田没有持续种植 3—5 年水生作物而被核减大量补充耕地指标。2019 年自然资源部抽查我州 35 个补充耕地项目,其中因种植结构调整、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原因,其中 13 个补充耕地项目被核减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14205.04 亩、水田指标 1431.48 亩、产能 1414.19 万公斤。2020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时发现我州实施的 8 个补充耕地项目范围内调整种植结构,目前已核减耕地数量指标 3288.54 亩、水田规模指标 326.52 亩、粮食产能 80.86 万公斤。

(五)执法力量薄弱,耕地保护监管不到位。州县(市)自然资源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特别是基层自然

资源所执法主体力量薄弱,全州共设立基层所 139 个,基层所人员编制 385 个,而实有人数 203 人,在编在岗人数仅 130 人,还存在“空心所”和“一人所”的情况。耕地保护执法监管不到位,发现问题、处置问题不及时,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的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始终对耕地保护这个“国之大事”做到心中有数,坚决扛起全州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确保粮食安全。

(二)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一是统筹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各县(市)和州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确保“三区三线”落地落实,严格进行科学管控,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二是要坚持节约土地,绿色发展,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要进一步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以法定规划的刚性约束严控建设占用耕地。三是加快建立“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工作机制。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州和各县(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快村庄规划,注重有效性、针对性、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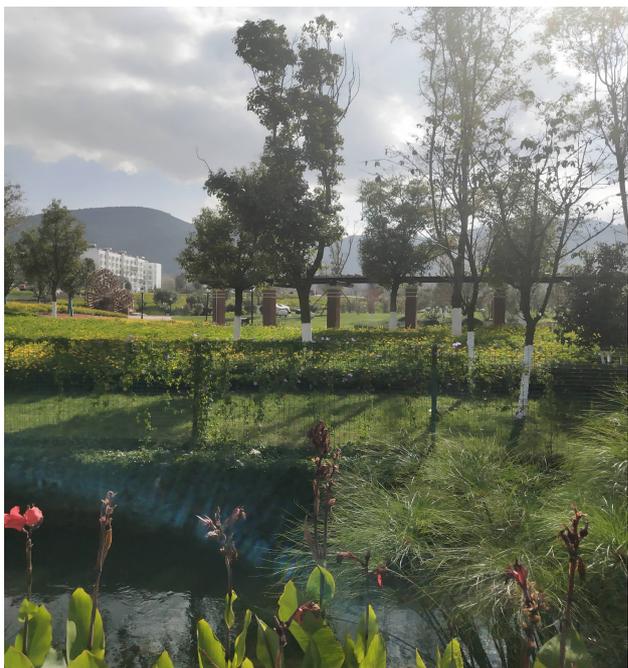
(三)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势头。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的要求,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六个严禁”和“八不准”,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二是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正确把握红河正处于从“将起未起”到

“起飞质变”的关键节点,站在统筹全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为推动“三个示范区”建设提供资源要素保障。对办理了土地征用手续,迟迟未动工的企业进行认真分析研判,拿出具体管用的办法和措施推动企业尽快开工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大哈尼梯田的保护,持续巩固水稻种植面积,不断提升稻作水平,擦亮红河哈尼梯田世界名片。三是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县(市)要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转变补充耕地方式。要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监管,开展补充耕地项目专项核查,严格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双平衡。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州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要依据“三调”成果,找准划定不实、违法建设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等突出问题,认真梳理问题图斑,提出分类处置意见,适时进行调整补划和整改。

(四)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提高耕地保护工作水平。一是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要切实加强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化的管控措施,坚决遏制农用地内部耕地向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转换,确保目前利用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合理。二是节约耕地,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管控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盘活耕地存量,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动态调整机制,将有限的建设用地指标用好用活,为服务全州好项目、大项目及时落地提供保障。三是持续推进耕地质量建设性保护。做实拟建项目前期规划,抓紧推进在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严格验收项目后期管护,充分挖掘潜在的185.42万亩的耕地资源,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地力提升,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到2022年底,实现全州新增补充耕地水田规模指标13400亩以上,确保2021年底如期归还借用省级水田规模指标2864.21亩,按期兑现承诺水田规模指标3224.13亩。四是加强耕地日常执法监督和案件查处。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六个严禁”,严肃查处和规范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违规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和非

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等行为。州政府和开远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自发移民的问题,拿出具体管用的措施,坚决打击毁林开荒行为。要严格执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深入推进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进行严格考核,确保考核结果发挥应有的作用,形成耕地保护工作合力。二是强化要素保障。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要继续加大对耕地保护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优先安排农业投资用于水利、农业技术以及配套的田间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土地整治,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编制、人事、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耕地保护执法人员编制的研究,充实执法力量,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责任意识、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和公益广告等多种途径,大力营造耕地保护的浓厚氛围,形成人人知道耕地保护,人人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社会环境。



关于红河州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8月25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0日至23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宏率领由州人大监察司法委、州检察院相关人员和部分州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对州检察院和蒙自、个旧、建水、石屏、红河五县(市)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州检察院和五县(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和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情况。调研组在蒙自南湖荟、个旧市鸡街固废整治点、建水县乡会桥和文昌宫、石屏县豆腐工业园区和异龙湖杨梅休耕项目实施地、红河县文庙街11号和迤萨镇西山社区卫生室等地开展实地考察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以来，全州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公益保护职能作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紧盯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职、狠抓办案，突出重点、服务大局，注重机制建设，坚持以点带面，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公益意识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一是全州各级检察机关对公益诉讼工作高度重视，主动向党委汇报，积极争取人大关心支持。州检察院多次召开会议，对全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加强对基层检察院的工作指导。基层检察院积极适应新职能新要求，增强公益意识，检察长亲自部署、协调、督办，稳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二是相关政府部门认真学习公益诉讼知识，正确认识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的联系对接，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依法行政意识得到增强，执法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红河县检察院在办理该县首例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红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和13个乡镇镇长、行政部门负责人共60余人进行庭审旁听，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全州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媒体宣传报道、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公益意识，关心、支持、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19年5月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后，州检察院妥善运用该法赋予的英烈保护公益诉讼职能，提起全省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且胜诉，受到各界高度关注，中央电视台

《现场》栏目对该案进行了专题报道。

(二)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州检察院专门制定关于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强化组织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开展目标考核等方面提出要求。实践中,两级检察机关加强探索,努力构建符合公益诉讼要求的工作机制。在工作机构上,明确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具体负责公益诉讼工作,基本形成了以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为主导,各个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在管理模式上,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州检察院注重整体谋划、程序完善、案件质量把关等工作,基层检察院主要聚焦线索收集、调查取证、案件办理等工作。建立办案数据通报、分析点评会议等制度,加强对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在部门协作上,全州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本级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强协作配合。2019年,州检察院和13县(市)检察院分别与当地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协作机制。2020年,州检察院与州法院、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公安局签署《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个旧、蒙自、石屏等5个县(市)检察院分别与相关单位建立8个联络机制。

(三)公益案件办理力度不断加大。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全州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517件,立案2498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2302件,提起诉讼38件,多起公益诉讼案件在社会产生广泛影响。州检察院办理的全省检察机关首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被云南法制报评为2019年云南

省十大法治事件。建水县检察院办理的建水县放马坪堆放危险废物公益诉讼案,被云南省高院评为2019年度云南省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河口县检察院办理的河口县校园周边售卖烟草公益诉讼案,获评云南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优秀案例。

(四)办案成效日益显现。全州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雄烈士保护等五大重点领域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司法保护。一是诉前程序有效落实。重视诉前程序的探索和实践,支持和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对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自我纠正,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圆桌会议、诉前多元协商、专项监督等制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形成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良性互动,有力推动解决侵害公益问题。二是诉讼效益逐步显现。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提出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仍不履行职责或没有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依法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全州两级检察机关提起的38件公益诉讼案件中,法院审结案件36件,均判决或调解支持诉讼请求。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资产和权益价值743.45万元,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1367.59万元,推进恢复、复垦耕地林地7119亩,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深度广度不到位,社会认知度还不高。尽管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宣传方面做了一定工作,但由于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有限,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认可度还不高。有的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工作及其重要性认识还不充分,主动接受检察监督的意识不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存在不重视、不理睬、不配合甚至推诿扯皮、干扰阻挠的问题。部分干部群众对公益诉讼制度的制定初衷、设置不甚了解,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作用、意义认识不足,社会公众公益保护意识不够强。





(二)诉讼范围有待拓展,办案质效需要提升。目前,全州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案件结构上以民事公益案件居多,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量相对较少,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较多,单纯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较少。在2018年7月以来办理的案件中,食品药品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案件占86.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英烈保护领域案件占5.2%,拓展领域案件占8.7%。诉前程序案件多,起诉案件少。有的检察机关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存在滥发诉前检察建议、办凑数案问题。比如“类案群发”,针对一个行政执法机关涉及同类多个行政违法行为,在同一时期发出多份检察建议,影响监督实效与公信。有的检察建议质量不高,对违法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阐述不严谨、不充分,说理性不足、操作性不强。有的检察建议一发了之,或仅看是否回复,不关注实际整改成效。

(三)办案力量仍显薄弱,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一是办案力量明显不足。司法体制改革后,最高检、省、州三级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机构是单设的,但县(市)基层院均为一个部门负责三大检察业务。目前,全州13个基层院中仅有个旧市检察院实现公益诉讼检察官、助理、书记员1:1:1配置,多数县(市)院仍是一人身兼三项业务。二是办案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要求。有的检察人员在办案理念、知识储备、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庭审应对、诉讼监督等方

面能力欠缺,在线索分析、问题定性等方面缺乏经验,影响和制约了检察公益诉讼的质效。三是尚未实现专业化办案。目前,基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由第三检察部承担。第三检察部除公益诉讼检察外,还承担着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队伍现状与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的需要不相适应,适应不同领域案件特点的专业化人才储备不足。

(四)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协作配合力量不足。一是案件线索的发现及转化机制不畅。案件线索摸排工作不够深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案件线索来源渠道还有拓宽深挖的空间。二是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尚不健全。在公益诉讼推进过程中,有的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的正常工作调查存在抵触情绪,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检察机关对于拒绝配合的行为缺乏强制手段,行政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视支持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调研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取得的成效,着力营造保护公益、人人有责的良好舆论环境。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州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着力强化公益意识,认真落实检察公益诉讼各项工作,努力服务发展大局、增进人民福祉。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行政机关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强化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事,真正做到公正、文明、规范执法。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度,帮助群众认识、了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大办案力度,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一

是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检察机关与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案件线索共享机制,对有价值的案件线索,相互之间及时进行通报、移送。二是细致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摸排案件线索,着力破解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跟进监督难、落实整改难等问题。准确把握案件办理和调查取证的方向,认真制定调查取证方案,全面细致地收集各类证据,确保事实清楚明确、证据确实充分,为办好案件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扎实做好出庭起诉工作。重视案件庭审的准备和应对,制定详细的庭审预案,做好对庭审中可能出现情况的预测及应对,有效保证庭审质量,努力追求胜诉结果。四是充分发挥诉前程序重要作用。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充分运用诉前程序推动问题的解决,及时、准确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主体自行纠错。要把握好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的关系,做好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工作,避免出现重民事轻行政的问题。推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均衡发展,加大民事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五是突出办案重点。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六是增强办案实效。对于法院判决生效的公益诉讼案件,要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抓好后续跟踪监督工作,督促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到位,特别是生态环境类案件,要严格监督相关主体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切实增强办案实效。

(三)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队伍能力素质。进一步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加强公益诉讼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办案力量,优化人员配置,确保人员调配与公益诉讼职能拓展和业务增长相适应。加大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培训力度,切

实补齐专业知识缺乏和素质能力不足的短板,提高办案队伍的能力素质。坚持专业化方向建设公益诉讼人才队伍,逐步建立专门的公益诉讼机构,配备专业的办案力量,提升检察公益诉讼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成立公益协会,引导公益组织作为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督促、指导和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和开展公益诉讼活动,推进构建共治共建共享大格局,实现公益保护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四)加大协作力度,切实增强公益诉讼合力。深化一体化办案机制,注重与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的横向沟通,在案件线索来源上要有所突破。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紧紧围绕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充分运用多种方式,适时掌握行政部门执法动态。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审查各行政执法单位登记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积极拓展案件线索。加强与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行政机关的理解与支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协商、情况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公益诉讼工作合力。同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统一证据收集、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保障公益诉讼顺利进行。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监督重拳出击：

满意度测评“不通过”启动撤职程序

周维勤 陈永来

日前，在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州政府有关部门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依法审议，并采取电子票决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显示，6项报告有3项满意率未过半数，其中1项报告仅获得6张满意票，满意率仅为14.6%。参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如坐针毡，万万没想到这次人大动了真格，公开“亮丑”揭短，不由自主地低下头，不仅“红脸出汗”，更感到责任和压力倍增……这是我州人大常委会首次对州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说“不”。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十分重要的职权，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监督权，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是人大工作的核心。一段时间以来，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给人的印象是“力度不够”“硬度不够”，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往往是“雷声大、雨点小”，监督效果不明显，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有较大差距。

如何使监督由“纸上谈兵”变为“锋刀利剑”，州人大常委会勇于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跟踪问效，敢于较真碰硬，积极研究探索，创新机制体制，着重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6月29日，在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了修订，增加了“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等内容，不断拓展人大监督方式，让监督长出“牙齿”。

“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测评结果作为州人大常委会对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一委两院’人大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每张不满意票扣减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一委两院’当年人大工作绩效考评分值5分，直至100分扣完为止。”

“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整改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票未过半数的，由州人大常委会作出决

议交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一委两院’执行，同时将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一委两院’当年人大工作绩效考评分值确定为0分。”

“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一委两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执行决议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票未过半数的，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责任人的撤职案。”

……

办法款款在列，处处抓住要害。这次作报告的州政府有关部门都是“熟人老脸”，但是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只有铁面无私，敢于亮剑，才能提高监督实效。根据办法，相关政府部门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否则将面临人大工作绩效为零甚至撤职的处罚。这直接涉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的“乌纱帽”、政治前途。可以说此次办法的修订，真正做到接地气，有底气，击中要害、点到痛处。

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这次满意度测评让他们深刻汲取了教训，更是敲响了警钟，“稀里糊涂”“走过场”是行不通的，人大也是不答应的。今后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主动认领，整改落实，以人民满不满意作为工作的根本标准，以优异的工作成绩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尹武表示，此次办法的修订实施，旨在解决人大监督“宽松软”，部门不作为、懒作为问题。州人大常委会将始终涵养为民情怀，永葆为民初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落实见效作为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聚焦红河“三个示范区”建设，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为红河发展“起飞质变”贡献人大力量。

饮水思源诗碑诞生记

罗永昌

2020年底,当全国人民热烈欢呼庆祝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全面进入小康社会的时候,在祖国西南边陲的红河北岸建水县青龙镇水塘寨村的村头,赫然耸立起一块巨大的石碑,人们称它为“饮水思源诗碑”!水塘寨的彝族群众为什么要竖立这块石碑?又为什么会叫饮水思源碑?2021年6月27日,在建水县红土地之歌演讲比赛的讲台上,建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干部杨景喻,以《饮水思源诗碑诞生记》为题,深情地讲述了这块石碑背后动人的故事,令在场的听众深为感动!

水塘寨是建水县一个干旱缺水的彝族村寨,是被县委政府立为2020年全县最后脱贫出列的五个村之一。多年来,人畜共饮一塘水,后来建了水窖,时间一长水窖滋生蚊虫,又被称为“人虫共饮一窖水”,老百姓苦不堪言。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曾花巨资组织了打井队,在周围找水,可是因为地处喀斯特地貌,几次打井都宣告失败。为了解决水塘寨村生产生活饮水难题,党委政府想了很多办法,如:建设母亲水窖,建设烟区水利工程等等,以解无水之忧。但都没从根本上解决老百姓饮水难题。为此,寨子里还催生了一个职业——专门拉水卖,从十多公里外的业租村用水车拉水到水塘寨卖,一方水惊人的卖到35-40元,堪称天价,令人咋舌!

对于水塘寨彝家群众久久不能解决饮水难题,县委、政府一直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但是,苦于无水源可供,束手无策。时间到了2018年,在建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赴青龙镇的调研中,省人大代表、建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自恒率领的调查组,得知业租村有一口原来用于种三七的机井要出售的消息后,当即与青龙镇党委政府向县委政府提出,购买这口井引水至水塘寨

的“北水南调”的解渴方案。然而,经专业人士预算,从12公里外的业租村引水到水塘寨,需要投入一千多万元,这下可让大家为难了。但是,县委政府决定:不惜一切代价,再难也要把水引到水塘寨,扫除这个建水县脱贫攻坚道路上的“钉子户”和“拦路虎”,实现水塘寨村2020年脱贫出列的目标!

在完成购买机井前期洽谈,委托有关单位勘测规划后,引水工程从2020年6月24日开工,经过三个多月的组织实施,总投资1057万元。先后安装建设变压器、泵站、水池,铺设长12公里的管道把水引到水塘寨,并通过管网自流到各自然村的家家户户。至此,水塘寨村11个自然村,584户2432人,彻底告别了“口渴”的历史,也宣告了“天价”卖水人的失业!短短时间内,水塘寨人架太阳能热水器、建洗澡室,买洗衣机蔚然成风!水塘寨老百姓说:“过去,我们到别的寨子,羡慕别人家里水管通到灶门前,打开龙头就可以洗热水澡,脏衣裳丢到洗衣机里甩甩就干干净净的,如今,我们也过上了这样的好日子”。2020年9月27日,水塘寨自来水通了,全村人奔走相告,群情沸腾,有的人放起了鞭炮,有的人激动地流下眼泪。“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在刚通水那几天,不管去到哪家,轻轻拧开自来水龙头,一股清清凉凉的自来水汩汩流出,人们便会饱含深情地说:感谢共产党!感谢人民政府!

李开武同志是县人大派驻青龙镇水塘寨的驻村工作队员,二十年前他在青龙镇任职,多次去过水塘寨,经历了水塘寨村彝族群众从“人畜共饮一塘水”到“与虫共吃水窖水”再到“家家户户自来水”的历史,也深为通水之日彝族群众载歌载舞的场面所感动,抚今追昔,感慨万千,挥笔写下一首诗,表达水塘寨彝族群众饮水思源,感恩共产党的心声。现如今,这首诗被水塘寨彝族群众刻成一块碑,树立在村头。

诗曰:

水塘干涸空余塘,塘枯水尽人茫然。
艰难困苦挖水窖,吃水还得天帮忙。
一朝扶贫攻坚战,百年夙愿成真相。
彝寨春光今又是,甘泉到家人欢唱。
阿车车咚跳起来,彝家儿女幸福长。
齐声颂扬新时代,感恩伟大共产党。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红河州人大办 周维勤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新概括、新论断、新要求。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就深刻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断生动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质和优势，是总结我们党百年来为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懈奋斗的宝贵经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不断深化对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规律认识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各级人大要坚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接受代表监督，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要采取更有效的举措，进一步增强代表联系人民、服务人民的自觉性主动性，有效发挥代表在全过程民主、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积极作用。一届当代表，终身为人民。各级人大代表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力军。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掌握蕴含其中的重大意义、突出特点和实践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

时俱进、完善发展。

第一，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也是践行全过程民主的重要内容。2020年9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基层代表座谈会上指出“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因此，人大代表要发挥同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在一起的优势，用好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当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密切联系群众，就是要心系民生冷暖、胸怀万家忧乐，就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走进群众、工作上服务群众，切实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要结合自身履职经历，生动讲述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让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积极性，不断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第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办实事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本质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充分认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

人民。在履职中践行全过程民主,人大代表应积极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及时把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收集起来反映给党委和政府,努力推动问题的解决,对于由于一时难以克服的实际原因不能当下解决的,要给予正面引导和解释,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切实把全过程民主的理念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去,真正用行动诠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在推动红河“三个示范区”建设、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的代表风采。

第三,扎实推进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乡(镇、街道)代表工作站、村委会(社区)代表联络室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是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的重要载体。要切实加强“站室”等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推进人大代表与选民的沟通联系常态化、多渠道,让人民群众随时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更好方便代表收集社情民意,使群众感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真正发挥民意表达“晴雨表”、调查研究“建议库”、问题反映“直通车”、代表述职“评议台”等作用。要组织代表进工作站(联络室)开展活动,让代表带着问题实地走访社区、农村群众,了解情况,听取群众意见,并通过建议形式向各级人大和有关部门反映,将“触角”延伸到田间地头、榕树下、广场上、池塘边,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各级人大要加强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驻州、县(市)、乡(镇、街道)五级人大代表进工作站(联络室)开展活动,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进站(室)开展活动要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聚焦党委中心工作和群众所期、所

盼,以开展学习交流、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走访联系和接待群众、调查视察、提出议案建议、述职评议等活动为重点。组织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要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建立健全代表进站(室)活动制度机制,把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与代表履职考核结合起来,切实增强代表进站(室)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四,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反映民情民意,汇聚民智民力。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尊重代表权利和人民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有效抓手。因此,各级人大要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对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提出的“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与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高度,深刻认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的责任感使命感,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各级人大要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力度,坚持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满意度测评制度,鼓励代表闭会期间提出意见建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更好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个旧市蔓耗镇人大主席团 王 澄

个旧市蔓耗镇人大主席团将“为群众办实事”贯穿人大工作始终,立足工作岗位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完善服务群众体制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对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成为民解忧的工作动能。

开门纳谏访民意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中心在于群众,只有深入群众,才能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才能真正将实事做到群众心里。蔓耗镇人大主席团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和优势,高质量推动人大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双联”工作。将察民情访民意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第一步,打通基层“最后一公里”,带头深入农村走访基层一线代表和群众,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线上反映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了解人民群众需求,本届截至目前开展接待选民 284 人次,走访联系选民 525 人次,收集代表提出意见建议 217 件,内容涵盖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等方面。

服务群众办实事

“常怀忧患之思,常念人民之托”。为民办实事,重在“实”。蔓耗镇人大主席团真实反映人民群众诉求,真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困难事和烦心事,用“心”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截至目前,围绕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提升等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49 余次,确保决策“参”到点子上,“谋”到要害处,切实把好事、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主动作为解难题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为民办实事,就是真正使广大群众得到实惠、感到幸福。蔓耗镇人大主席团聚焦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等问题,以解决问题作为最终目标,督促相关部门把办成事作为责任担当和检验学习成效的重要尺度。截至目前,人民群众反映迫切的意见建议解决率达 84%,群众满意率 100%。

以阵地“小切口”做实服务“大文章”

——个旧市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交流材料

个旧市人大常委会

尊敬的普主任、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按照会议安排,下面,我就近年来个旧市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情况作简要报告。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个旧市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始终坚持把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作为加强代表工作、拓展人大代表履职载体、推进代表工作创新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引导和鼓励人大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推进人大代表工作,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进个旧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建设+管理”破题,做实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文章

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是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开展常态化活动的场所,是密切联系选民、依法规范履职、推进问题解决的平台。我市制定印发《个旧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方案》和《个旧市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方案》,成立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领导小组,采取单独设立、共建共用、一室多用等方式,因地施策、因村建设,完成10个乡镇(街道)人大代表工作站、71个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建设。同时,进一步提升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在10个乡镇(街道)建设示范点20个,以点带面推进人大代表阵地建管用。如保和乡做好信息化建设“加法”,采取“互联网+人大工作”模式,与电信公司合作开发“云视讯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乡人大代表工作站与6个村委会人大代表联络室“互联互通”全覆盖。各乡镇(镇)人大主席团和市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坚持落实《人

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和《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直接联系选民的优势,制定代表接待方案,确定并公布接待日期,定期组织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接待选民活动。通过轮流安排代表接待选民、公布代表基本信息、设立人大代表信箱、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大代表走访所联系的选民等形式,不断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方式和渠道,有效收集社情民意,宣传党和政府的声音,回应群众关切,促进代表与选民、群众保持经常性联系。如:沙甸街道州、市人大代表聚焦民情民意,在州、市两级人代会上建言献策,将当地群众闻之绕道的臭水塘打造成为“公园+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建设+产业发展”民族团结主题公园,为红河州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添墨加彩;贾沙乡把每月8日、18日分别定为乡人大代表工作站和村人大代表联络室接待选民日,每季度针对性地开展社会建设类、科教文卫类、农业农村类等专题接待活动,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据统计,在联系服务群众活动中,全市参加接待选民活动的代表1638人次,接待选民8304人次;参加走访联系选民活动的代表5130人次,走访选民22978人次。

二、“培训+监督”提能,做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文章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各街道工委、各乡镇(镇)人大主席团通过组织辖区内省、州、市、乡(镇)四级人大代表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的理论和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及人大相关知识学

习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先后组织 187 名市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到中国人民大学、井冈山干部学院、河北省西柏坡红色教育基地、厦门大学学习培训,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邀请专家和优秀人大代表到个旧对 207 名市人大代表进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小组采取分组讨论、联组交流、安排自学等方式,组织代表学习交流先进经验,拓宽代表视野,加强对代表学习过程的监督,保证学习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在履职能力提升活动中,共计组织代表集中学习 381 场次,专题讲座 129 场次,交流讨论 497 场次。在代表述职评议活动中,按照《红河州开展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推进市、乡(镇)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进一步强化对代表履职的监督,促进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履职。2017 年以来,参加述职代表 575 人次,参会选民 4611 人次,进一步拉近代表与原选区选民及人民群众的关系,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考核和监督,提高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中心+服务”增效,做实代表服务地方发展文章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指导各代表小组和各乡镇(镇)人大主席团,将代表活动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注重围绕党委重要决策、政府着力推进的中心工作和重大事项、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内容,按照选题精准、注重实效的原则,顺应群众热切期盼,运用视察、调查、调研等监督方式,积极推进群众普遍关注的环境、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实事落实,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引导人大代表在工作、生活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政议政,支持并协助党委、政府推进各项工作,围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在充分吸纳群众智慧的基础上,经过认真酝酿思考,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人大提出具有前瞻性、建设性、合理性的代表议案和建

议,汇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在助力地方发展和促进民生事业活动中,市、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小组共计开展视察、调研 1221 次,收集代表建议 1878 件。如:老厂镇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莲花山旅游资源综合利用”专题调研,提出整合阴山片区旅游资源,依托玻璃栈道持续引爆阴山旅游,打造莲花山旅游新风向等建议,助推乡村振兴行动计划落地生根;大屯街道将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企业科技创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作为人大代表服务的工作重点,通过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凝聚产业转型升级合力,协调多方资源,借力“互联网+”,促进麒麟山苹果、麦塘花椒、方家寨梨等特色农产品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推动选矿、冶炼等加工企业兼并整合,产业重组,促进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区建设,加快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转型步伐;引导本土企业对锡、铅、铜、铝进行深度开发,增加附加价值,让改造升级成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点。与此同时,我们还开展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扫黑除恶、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七个专项行动、厕所革命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主题活动,在各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和活动中,都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作用,集中展示新时期人大代表风采。

四、“问题+规划”提速,做实代表进站(室)活动文章

虽然通过不断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工作站和联络室的建设,我市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得到明显转变,人大代表履职尽责意识得到有效提升,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代表进站(室)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与上级工作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代表进站(室)活动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活动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丰富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本次全州县乡人大工作会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普主任讲话精神,学习借鉴兄弟县市工作经验,继续深化和拓展我市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成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作用,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不断推进人大代表工作,推动市、乡(镇)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搭建平台提素质
履职担当为人民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开远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拓展代表工作新途径，对8个“代表工作站”、45个“代表联络室”进行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使各级代表在联系群众、发挥作用方面全天候“在线”，架起了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一、软硬并举抓基础，站(室)建设规范化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对照“七有”标准对“代表工作站(联络室)”进行提档升级，推进3个“代表工作站、10个“代表联络室”示范点建设，在州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投入资金18.6万元，从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完善代表职责、代表活动、代表联系选民、代表述职、代表调研视察等制度，促进代表履职规范化。建立代表小组活动登记簿、接待选民登记簿、建议办理登记簿、视察调研登记簿、学习考勤登记簿和代表履职档案等“五簿一档案”，由专人负责登记，收集整理台账资料。指导常态化开展活动，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督促代表积极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监督，实现“两联系”制度化常态化，市、乡镇代表每年至少进站(室)4次，每人固定联系群众4—5人；省、州代表每年至少进站(室)2次，每人固定联系群众3人。代表与群众通过零距离沟通、交流，听民声、知民情、帮

民困、解民忧，使站(室)成为了代表在闭会期间依法履职的重要场所、为民服务的重要窗口、传递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

二、立足实际抓活动，代表履职实效增强

坚持落实站(室)每月活动机制，各站(室)有机结合“三诊法”，因地制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方位履职活动，努力发挥出站(室)“小空间”的“大作用”。

一是坚持“坐诊”听民情。代表沉下身心入“站”进“室”接待选民，广泛听取民声、收集民意，通过代表渠道反映到有关部门，为民排忧解难。中和营镇人大将每月第一个赶集日(星期二)定为代表接待选民日，安排市、镇代表到“代表工作站”轮流坐班接待选民；羊街乡人大按照党委、人大、政府“三位一体”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模式，确定每月集中1天在“代表工作站”接待来访群众。灵泉街道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代表接待选民”窗口，把“代表工作站”搬到人气聚集的地方，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谈心、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工作站及时将收集的民情民意分类呈报、分类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向群众反馈。大庄乡人大代表陈丽芳，积极接待走访群众，每天奔波在14个村子和乡政府，帮助解决农村低保、临时救助、高龄老人补助等问题，让真正有困难和群众得到了保障和救助。

二是“会诊”解民忧。代表以站(室)为平台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动民生问题解决。星光社区“代表联络室”突出“建在社区，服务居民”，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烧烤摊油烟随意排放、“三供一业”水电改造等影响面大的专项问题召开“居民恳谈会”，邀请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居民代表、辖区单位等人员共同参与，现场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工业交通建设代表组以“代表工作站+代红辉工作室”为特色，以公益、服务为目标，解决了一大批下岗工人就业、消费者维权投诉、外地经营户小孩入学难等民生问题，使“有事找代表”“有意见去站(室)反映”逐渐成为选民和群众反映诉求的习惯，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得以发挥。近年来，各级人大代表接待选民(群众)913人次，走访群众3500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652条，调解矛盾纠纷237起。

三是“出诊”保民生。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结合市委“三

查三访三评三提升”作风教育整顿活动要求,先后组织代表对产业转型升级、精准脱贫、整体城镇化建设、农业现代化、健康产业、人居环境提升等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开展视察、调查,确保市委决策部署的“一张图”、“一本账”得到贯彻落实。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农村饮水、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危房改造等问题进行多层次专题调研,督促相关部门加大整改力度。每年人代会召开前,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广泛走访联系选民,听取群众意见,为人代会期间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和审议各项报告做好充分准备。近年来,开展各类调查监督活动 98 次,提出建议 231 条。群众关心的“整治私搭乱建占道经营、加强小区生活垃圾焚烧监管、市区公厕建设、道路硬化、自来水厂投入使用”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桃树村委会瓦白白、舍味等村民小组饮水安全”“市区主要干道交叉路口安装标准交通信号灯”等重点督办建议得到解决,推动民生实事落实。

三、夯实履职基础,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各乡镇依托站(室),定期组织代表集中学习代表法、选举法、监督法,就如何写好代表议案建议、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等内容开展代表履职培训,结合视察、调查和执法检查内容,选择有针对性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进行专题讲座,帮助代表熟悉掌握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有关工作情况。同时还采取以会代训、外出考察等形式加强学习培训,使代表成为业务精通的带头人、知情知政的明白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头,常委会机关代表结合宣传十九大精神、脱贫攻坚、六稳六保、乡村振兴等,进站(室)开展宣讲 12 场次。近年来,各站(室)累计开展各类培训 24 期,交流学习 18 次,培训代表 1000 余人次,参观考察 12 次。

二是开展述职评议,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建立完善《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以代表小组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人大代表就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建言献策、为民办实事等方面,以“面对面”的形式在述职大会上向选民报告本人履职情况,由参评选民代表发言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述职代表按“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进行测评,当场公布测评结果。评议结束后,参加述职的人大代表根据选民的评议意见和会上的评议结果当场提出整改意见、作出整改承诺,接受选民监督。学习借鉴

省州各地人大工作好的经验,2020 年 8 月 7 日在小龙潭镇毛家寨村委会举办全市“代表述职评议”现场观摩活动,指导各乡镇、代表小组规范开展代表述职工作。目前,共组织 314 名市、乡(镇)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主动接受选民监督,进一步密切代表与原选举单位和选民的联系。

三是自觉服务大局,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市人大常委会结合中心工作,充分利用站(室),先后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代表监督促进、模范带头、桥梁纽带的作用。在“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中,各站(室)积极接待选民,组织视察调研,引导代表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联系帮扶贫困家庭,捐助困难学生,助力脱贫攻坚,涌现出普金明、裴建珍、师朋院等一批先进人物。乡人大代表普成顺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中,为发展桃树村集体经济,主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60 万元,种植大棚花卉 15 亩,为桃树村集体经济发展并带动全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在防疫、创文固卫等工作中,市人大代表、星光社区党总支张玲,无论是防疫宣传、盯守卡点,还是拆除违建、清运垃圾都到场指挥,一家一户做工作,带领党员、志愿者奋战在一线。小龙潭镇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五个一、五带头”(走访接待一次选民、开展一次视察调研、提出一条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办好一件惠民实事、排查调解一起民事纠纷;代表带头学习、带头参与经济建设、带头维护社会和谐、带头关注民生、带头履职尽责)活动,使代表履职更加具体实在。

通过这几年的实践,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畅通民意收集渠道、增强代表履职能力、深化拓展人大监督、服务助推中心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深切地体会到,人大的作用靠代表,人大的水平看代表,人大的活力在代表,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如何进一步规范站(室)建设、完善站(室)功能、发挥站(室)作用,探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序进站接待群众工作等,是新形势下基层人大工作的一个重要课题。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向兄弟县(市)学习借鉴,不断拓宽代表工作思路,努力在优化服务保障、提升代表履职活动质量、深化代表工作机制上下功夫,推动代表工作上台阶。

依托代表活动阵地 服务全县发展全局

——元阳县人大代表进站(室)开展活动情况报告

元阳县人大常委会

尊敬的普主任,各位领导,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元阳县人大代表进站(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基本情况

元阳县共有人大代表 1045 名,其中:县人大代表 200 名,乡镇人大代表 845 名。按照省、州人大关于推进人大代表活动阵地“两个必建”目标要求,元阳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基层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3335”工作思路(即围绕“搭建平台、开展活动、发挥作用”三项职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三个导向、注重“与代表活动结合、与重大项目重要工作监督结合、与推动问题解决相结合”三个结合、突出“集中培训、交流互动、收集民意、跟进监督、述职考评”五项重点),有力推动人大代表进站(室)工作。2019 年,我县 14 个乡镇“代表工作站”和 134 个村委会、4 个社区“代表联络室”已全部完成,实现所有乡镇、村社区全覆盖,达到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七有”目标。2020 年,在配备设施、完善功能的基础上,采取“平台+代表小组+活动”方式,加强人大代表进站(室)工作。以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为平台,每个站(室)的县乡人大代表编成一个小队,以代表小组为单位开展学习培训、代表述职、选民接访、调研视察等活动。活动的开展紧扣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选定主题,规范活动程序,有计划地组织人大代表进站(室)活动,拓展活动内容,丰富活动形式,力求达到站(室)功能齐备化、活动规

范化、管理制度化的目的。同时,投入 34 万元,重点建设南沙镇南林社区代表联络室等 10 个代表示范联络室,以点带面,探索示范,推进站(室)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 2 次分 5 个组,由主任、副主任带队,到各乡镇抽查代表进站(室)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通过“平台+代表小组+活动”三项建设,元阳县基层代表活动阵地不断巩固加强,群众积极到代表工作站(室)反映问题,代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了解党和政府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和群众诉求,拉近了人大代表和选民之间的距离,在保稳定、促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有效促进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元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县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主席团把人大代表进站(室)作为规范代表履职的重要内容,依托站(室)这个重要平台,将代表工作与各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在参与中监督,监督中参与,积极投入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梯田保护、民族团结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推动站(室)真正成为代表联系选民和依法履职的有效载体,切实发挥“基层代表活动阵地”作用。

(一)心系选民,建设联系群众的“民心站”

元阳县认真落实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每名县人大代表联系 4 名选民,每名乡镇人大代表联系 5 名选民,定期听取选民意见建议,架通代表联系群

众的“连心桥”。认真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活动,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下发了《元阳县开展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代表在每届任期内向原选区选民及人民群众述职1次以上,代表通过定期向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自己的履职情况,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累计140余场次1000余人次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建立健全代表接待日制度,认真开展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活动。各站(室)每月安排2天为代表接待日,由各级人大代表轮流接待选民,为代表和选民反映问题提供便捷通道,对合法诉求由县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收集后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并跟踪监督,对不合理诉求依法做好疏导和解释工作,认真做好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的办理工作,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目前,全县各站(室)共接待群众1827人次1364件,解决问题1193件次。例如,县人大代表普华珍通过代表工作站(室)把村民的意愿、期盼反映到村委会、政府,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关于解决牛角寨镇岩际村人畜饮水问题的建议》,得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于2019年底投入240余万元实施了岩际村人畜饮水提升工程,解决了481户2222人,145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以实际行动架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二)全力参战,建设巩固脱贫成果的“加油站”

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中,元阳县人大常委会立足岗位职责,充分调动广大人大代表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把履行代表职责与巩固脱贫成果的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主动参与,积极作为。代表小组用好用活代表联络室,通过集中宣讲、观看宣传片、交心谈心、一对一问答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到户帮扶政策,让广大群众了解乡村振兴政策。同时,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规划、村寨建设、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工作,为全县乡村振兴工作搭桥铺路。例如,县人大代表朱江,充分发挥自身是村干部的优势,不厌其烦、耐心细致地把巩固脱贫成果相关政策向群众讲深讲透,以真情打动群众,赢得了选民和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民族直过区黄茅岭乡普龙寨村委会,长期以来,受历

史、地理、交通等因素的影响,信息闭塞,产业结构单一,经济发展滞后。村干部、县乡人大代表协同作战,密切配合,通过入户宣传、专题培训等形式,引导群众拓宽眼界,共同推进乡村振兴,以“菜单式”产业帮扶模式,带动全村群众种植杉木1500亩,板蓝根800亩、优质木薯3000余亩、橡胶800亩、香蕉1500亩、西贡蕉250亩,为全村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又如,民族直过区上新城乡采山坪村委会,面对村集体经济薄弱的困局,村干部和代表小组积极谋划,整合资源,依托板蓝根、古树茶,成立板蓝根加工厂和采山坪村苗岭种养殖农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以每年不低于5万元租金的方式租用,并将集体经费30万元入股梯田云公司,年收益3万元,村集体经济达到8万元/年,解决了村集体经济收入的短板。各级人大代表以一个个鲜活的事例,生动践行着“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的庄严承诺。

(三)集聚民意,建设哈尼梯田的“守护站”

元阳哈尼梯田是世界文化遗产红河哈尼梯田的遗产区,森林、村庄、梯田、水系“四素同构”的独特的循环农业生态系统,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是全国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守护好哈尼梯田是全体元阳儿女的光荣使命,更是人大代表义不容辞的责任。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新街镇、攀枝花乡、牛角寨镇共有3个代表工作站、38个代表联络室、259名县乡人大代表。遗产区的站(室)和代表小组在哈尼梯田保护中主动参与,充分发挥站(室)和代表小组基础性的作用。县人大常委会在开展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修编、“两山”理论转化实践创新基地等专题调研中,通过站(室)听取哈尼梯田核心区县乡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为条例修编和保护哈尼梯田掌握第一手资料。遗产区的代表小组,积极向群众宣传保护哈尼梯田的重要意义,激发全县各族群众守护哈尼梯田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例如,攀枝花乡猛品村委会县人大代表苏琼珍,在2018年8月27日元阳哈尼梯田核心区老虎嘴片区梯田滑坡以来,始终不忘代表的职责,依托代表联络室,带领代表小组入户走访,向群众讲解恢复梯田的重要性,发动群众自行恢复老虎嘴梯田62.5

亩,为实现老虑嘴梯田景区恢复开放、增加群众收入作出积极贡献。新街镇多依树村委会位于梯田核心区,该站代表小组经常到代表联络室向群众宣传梯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关注梯田灌溉沟渠建设情况,带头保护和管理好自家的农田,协助梯管委做好防洪防旱巡查、乱搭乱建整治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对造成严重破坏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为保护哈尼梯田做出了积极努力。

(四)积极引导,建设民族团结的“宣传站”

元阳县是民族聚居、少数民族众多的地区,全县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88%,少数民族代表有869名,占总代表数的83.16%。2020年,元阳县启动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县委的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利用代表工作站(室),通过现场授课、观看视频、集中学习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把“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贯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全过程。例如,牛角寨镇岩际村代表联络室,充分利用“七一”建党节、砣扎扎节、火把节等节庆期间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通过现场宣讲、张贴标语、印发资料、村村响广播等形式,组织广大群众学习《宪法》《民族团结知识读本》等,向广大群众宣传订立《民族团结碑》的故事,激励广大群众遵照“团结公约”精神,守望相助,团结进步。该代表小组县人大代表普华珍,把代表联络室当成自己的家,经常分批次召集选民及群众到代表联络室,用民族语言向大家宣传党的民族政策。

(五)带头引领,建设优秀代表的“培育站”

元阳县充分发挥站(室)在代表学习培训和示范带动方面的引领作用,人大常委会以“人大代表活动阵地”为学习活动平台,推进学习培训全覆盖,努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同时,将站(室)建设作为代表联组活动的重点内容,人大常委会将14个乡镇划分成5个片区,每年组织县人大代表开展片区联组活动,联组活动中指定必须视察1个代表工作站、1个代表联络室,每乡安排不少于2名优秀代表交流发言。通过培训和联组活动等工作,代表们共同学习,相互交流,履职能力和引领作用得到很大提高,

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中共涌现出深受群众信任、敢为群众担当、能为群众带头的优秀代表166人,切实践行着“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诺言,充分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例如:南沙镇的县人大代表罗华,熟悉代表工作业务,将各项中心工作与代表工作有机结合,在代表补选、述职评议等工作中认真负责,工作细致,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先后提出了《关于给予更换呼山村委会村民生活用水管道的建议》《关于给予呼山村建盖垃圾池的建议》等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重视和解决。黄草岭乡的县乡人大代表何帆,在接访走访中了解到群众的困难和诉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奔走呼吁,多方争取项目,解决了南林村新搬迁23户农户农网改造问题,新建了4间卫生公厕,动员群众自筹资金开挖了28公里的农村生产路和8公里的村集体茶厂公路,盘活几百亩的闲置土地,试种30亩的早熟桃和8亩的樱桃种植。攀枝花乡的乡人大代表李中开,在代表外出考察、项目视察中开拓眼界,受到启发,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进“昆明红亚农业有限公司”定单收购,带领村民种植冬季荷兰豌豆、甜椒等,实现总收入达60万元,使之成为攀枝花乡冬季农业开发示范点。优秀代表的事迹还有很多,这些代表,他们固守在脱贫攻坚战场上,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走在产业发展最前头,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的作用,始终关心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始终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成为带领群众的贴心人、引路人。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县代表工作和人大代表工作站(室)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各县市相比,还存在许多问题及差距。一是代表素质普遍不高,履职能力不强;二是外出务工基层代表较多,代表工作站(室)管理和使用不规范;三是县级财政困难,代表活动经费有限,进站(室)活动内容和形式有待改进。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以此次会议和普主任讲话精神为契机,用活用好代表工作站(室),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代表培训,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提升代表履职水平,认真组织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各项工作,努力使我县的代表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泸西县人大常委会： “三个切实”增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

泸西人大办 王金津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泸西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决策部署，紧扣全县发展大局，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办实事、开新局强大动力和智慧经验，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全县高质量跨越发展贡献作出应有的力量。

以党史学习为契机，切实增强政治定力。制定周密的学习计划和实施方案，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力促干部职工思想再“充电”、精神再“补钙”、工作再“加油”，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来，共开展集中学习11次，讲授专题党课2堂，开展主题教育活动2次，观看红色电影、专题课件4部，推送学习资料90余条；填报“为民办实事清单”126件，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包保责任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中，为群众办实事、好事60余件。

以突出重点为导向，切实突出监督实效。半年来，围绕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禁毒工作、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医疗保障等工作开展调研，对《森林法》《云南省森林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整理提出30余条意见建议，督促跟踪县人民政府办理落实；审议了全县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专题询问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同时，围绕代表重点建议办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城市污水排放、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突出问题，组织人大代表约见县人民政府

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20余人，有效破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另外，坚持监督事和监督人相统一的原则，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列为2021年重点工作评议对象；审议了上年度对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体育局工作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以服务代表为理念，切实激发履职热情。始终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的工作理念，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推动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生机勃勃。一是重视代表建议办理，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21件，其中：经济建设类82件，社会事业类35件，综合类4件；确定为重点建议31件。人代会闭会后，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所有建议转县人民政府办理，并与县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督办通知，确保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到实处。二是发挥活动平台作用，服务代表依法履职。严格按照“两个必建”和“七有”要求，进一步强化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开展好学习培训、视察调研、建言献策、述职评议等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乡村振兴等工作。三是畅通代表履职渠道，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组织部分州、县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中大河片区道路建设项目、三塘乡自然能提水工作建设项目、向阳乡小沙马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泸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邀请基层代表参与综合交通规划建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专题调研、执法检查；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让基层代表在参与中熟悉人大工作、在参与中知情知政。



——记我的入党情怀

蒙自市芷村镇人民政府 汤文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这正向我们走来。

从 1921 年到 2021 年,中国共产党走过了整整一百年的历程。这是用鲜血、汗水、泪水、勇气、智慧、力量写就的百年;是筚路蓝缕、披荆斩棘、艰苦创业、砥砺前行、充满艰险、充满神奇的百年;是苦难中铸就辉煌、挫折后毅然奋起、探索中收获成功、失误后拨乱反正、转折中开创新局、奋斗后赢得未来的百年。100 年的筚路蓝缕,100 年的上下求索,100 年的辉煌历程,100 年的光荣梦想。中华大地城乡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天翻地覆,换了人间。

在这 100 年中,党经历了多少风风雨雨,多少艰难困苦和挫折;然而中国共产党毅然没有畏缩,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并千方百计地领导各族人民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成就。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走过了血雨腥风,渡过了急流险滩,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辉煌,时至今日,我们的党旗却高高飘扬在世界东方。这是党的骄傲,这是中国人民的自豪,14 亿中国人为有中国共产党领导而由衷地欢呼!这 100 年中,中国共产党所取得的所有伟

大历史功勋和成就,证明了我们的党是值得信赖和拥护的。这 100 年的光辉历程不知凝聚着多少共产党员的智慧和结晶,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 100 年,极为不平凡的 100 年。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童年时代心向党

入党是家庭对我一生的影响及教导。最早听到共产党的字眼是在我的童年时代,记得从我懂事起就常听奶奶、爸爸他们讲爷爷他们那一辈人的革命故事和英雄事迹。因为我的祖祖辈辈是共产党员,祖辈用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诠释了一个优秀共产党员的本质要求;他们一生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革命事业;直至为党献出年轻、宝贵的生命。出生在八十年代中期的我从小受到党的思想的熏陶。尤其是我的二爷爷汤建荣(中共云南早期党员、省级革命烈士),他 1925 年投身革命,是云南共青团特别支部第一批团员,1926 年秋入党,与蒙自查尼皮中共云南一大党代表李鑫、吴澄、杜涛、吴少默等是同一时期参加革命工作,他们曾经是战友。当时正是党在云南萌芽的时期,也是云南建党初期。中共云

南地下党组织传达学习中央“八七”会议精神后,我的二爷爷汤建荣于1928年初被中共云南临省委派遣至江川开辟革命工作,历任中共云南早期地下党组织领导成员之一、中共江川县特支书记。作为玉溪市籍第一位共产党员,他于1929年11月18日为革命牺牲,为滇中革命牺牲第一个共产党员,牺牲时年仅23岁。他那种坚韧不拔、不怕牺牲、勇于为共产主义献身的精神,在我小小的心里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忆往昔,许许多多的中华民族优秀儿女为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发展建设,在不同历史时期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我们要永远尊重历史,学习历史,牢记历史。作为后人,更要秉承烈士“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的革命精神。因此,从我懂事那一刻起,中国共产党就成为我心中永不落的红太阳。于是,党在我心中成为一个导航的灯塔,引导着我坚定不移地做一名党的忠实追随者,激励着我在学校里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地学好专业知识,在这片知识的沃土上吸取营养,砥砺意志,放飞理想。

象牙塔中加入党

青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栋梁,青年人是国家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总之,青年人的人生命运是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起来的,青年人应该树立远大的人生理想和目标,学会应用科学理论知识武装自己的思想和头脑;在学习实践中锻炼自己,用科学文化知识充实自己 and 提高自己,用自己的言行证明自己的进步。正是这样,我一向学习比较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加之本人人品端正、作风正派、思想好。特别是我满18周岁后,更加坚定了入党的信念,因为祖辈们那种为了革命、为了祖国的富强不怕牺牲、忘我工作甚至献出宝贵生命的大无畏的革命精神一直影响着、教育着我、激励着我向党组织靠拢,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我读高三那年,我郑重向学校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请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考察,中学时就成为一名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当时,我的心情十分激动。因临近毕业,未能如愿入党。

党一直在我心中。2005年,我上了大学,我入党

的愿望就变得更加强烈。通过党组织的教育培养,使我更加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先进的思想政党,始终站在时代的最前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导核心。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我的人生信仰,党的光辉历程和历史功勋一直在吸引着我努力向党组织靠拢,去为党的建设服务。学生时代当时给我的感想是:作为青年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要有未进党的门,先做党的人思想,要以明确的动机和思想进入到这支伟大的队伍中来,严格要求自己,听从党组织的安排;时刻做到心中有党和人民;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成为对社会有用之才。在课余时间,除了在学生会为同学服务、锻炼自己的能力外,积极参加学校学生会、班级组织的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如:环保志愿活动、辩论赛、征文活动,瞻仰缅怀革命先烈活动;关心、帮助同学,协助班主任搞好班集体建设;读大学期间参与无偿献血活动……通过这些行动,让自己的思想得到了升华,树立了正确的入党动机。

坚定的理想信念是信心、是力量的动力和源泉。通过学校党组织的教育、培养、考察和个人的不断努力,历经两年多的思想锤炼和组织考验,2007年11月19日,我最终如愿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了我多年的梦想。那天,我站在党旗下庄严宣誓,从此刻起,我有了一个新的身份——中国共产党员,成为党的一滴新鲜血液,至今我一直将自己的入党日期当作自己的生日来铭记。我的政治生活有了新的起点、新的开端,此时党在我心中,已从模糊和朦胧变成了一种真切,变成了一面飘扬的旗帜,时时刻刻催我奋进。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应该愧对共产党员这一光荣称号,因为在伴我成长的历程中,党已成为融入我灵魂的一种精神、一种动力、一种激情……

参加工作奉献党

大学毕业后,我带着当代大学生对未来的美好憧憬,投身到工作中,从离开学校参加工作10余年以来,长期扎根基层,在乡镇基层服务,积极服务于党委、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历经多岗位锻炼,也历经重重考验。目前,我在中共云南一大

址查尼皮所在地蒙自市芷村镇人民政府工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通过聆听讲解员讲解,参观和瞻仰中共云南一大会址、蒙自革命烈士陵园、西南联大旧址,接受红色文化洗礼。特别是通过参与“传承红色初心迎接建党百年”播放红色电影、学雷锋志愿服务、文化惠民演出、党史知识竞赛、人居环境整治、新时代文明实践、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系列活动,进村入户宣传脱贫攻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厕所革命”行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人居环境提升、反电信诈骗、疫苗接种、森林防火等惠民政策知识,并积极主动参与相关工作,让自己的思想得到了升华,激发了自己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凝聚群众永远跟党走。同时,充分发挥自身在写作方面特长,在省、州、市(县)级期刊报刊杂志和主流媒体,发表了数十篇质量较高、具有一定深度的论文、理论文章、散文、通讯。从一名普通大学生到光荣入党,离开学校到步入单位工作,对于一个出身农村的孩子来说,人生历程的每一步台阶,都有党温暖的牵手。这牵手的温暖,让我懂得珍惜自己的人生,在工作中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我不断地告诫自己:我不仅是一名普通的基层工作人员,还是一名中国共产党员。虽然我没有“气吞万里如虎”的气魄、没有“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气概,但我有一颗赤诚的心,一颗爱党、爱国、爱家乡的心。

时间飞逝,如今,我成为共产党员已有13个春秋,随着自己思想觉悟的提高,时过境迁,再次来回忆自己人生入党历程,让我深深地认识到:入党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入党不是一时的问题,而是一辈子的事情;我对党的信念没有变,越发坚定了跟着共产党走下去的决心;是党教育培养了我,自己当初选择跟着党走是正确的;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也不可能具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是党使中国的面貌焕然一新,是党在生死关头挽救了中华民族。中国共产党是时代中流砥柱,是中华民族脊梁。党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一大批各条战线上、不同工作岗位上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模范,更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值

得我们学习的榜样。人间有大爱。优秀共产党员杨善洲、高德荣、张桂梅等同志的感人事迹让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由衷钦佩,他们始终不渝的坚守震撼着每个人的心灵。我们身边许许多多好人好事,是我们生活中活生生的楷模,是我们学习的标杆。为此,我们要学习先进、弘扬先进、争当先进,要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作为一名党员,我们应当感到光荣与骄傲,更要感到肩上神圣的责任。历史的回顾、个人的经历、未来的展望,使我越来越热爱党、拥护党。一名党员一面旗,代表着党的形象。为此,我们每一个党员干部在任何时候都要心系党,以身作则,时刻铭记自己肩负的责任,在广大群众中树立榜样。尤其是新时代党员干部,既然选择了为人民服务的事业,就要守初心、担使命,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今后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要爱岗敬业,自觉按照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思想上忠于党、忠于祖国,行动上任劳任怨,工作上大力弘扬担当精神,增强敢于担当的勇气、善于担当的能力,提高攻坚克难的本领,将党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实践中、体现在成效上;学习上加强政治思想修养,以党的政治理论思想武装头脑,竭尽全力地为党的建设服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作为党员干部,只有忠诚党和人民的事业,才是献给党和人民的最好礼物。

习总书记告诫我们:“无论我们走得多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如今的中国共产党这个组织,已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状况,党员人数已经达到9500多万,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党迎来第100个生日,我们应该感到自豪才是啊!我为自己是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感到骄傲,为自己能有幸在中共云南一大会址查尼皮所在地蒙自市芷村镇工作感到自豪。因此,我从心底发出:中国共产党万岁!时值中国共产党100华诞,我要大声发出肺腑之言:感谢我的母校老师!感恩培养教育我的各级党组织!感恩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

致敬,伟大的祖国!伟大的党!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专题研讨

7月2日,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研讨。

普绍忠强调,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催人奋进,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红河落实落地、见行见效,为将红河建设成为“三个示范区”贡献人大力量。

普绍忠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守人民情怀,树牢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理念,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砥砺前行,为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勇于担当作为,做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守护者、践行者、传承者;要紧扣红河“三个示范区”建设,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增强人大工作的实效性,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州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研讨并发言。(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评议动员会

今年,州人大常委会将对州民族宗教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电局开展工作评议。7月2日,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评议动员会,就工作评议进行动员和部署。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普绍忠指出,开展工作评议是人大常委会的一种法定监督形式,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内在要求,是

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有效途径,是人大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站位,凝聚共识,切实增强抓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评议的责任感使命感。

普绍忠强调,要明确评议工作职责,准确把握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认真做好研究调查,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评议顺利进行;被评议部门要深入自查自评,强化整改措施,工作评议调查组要加强检查监督,突出工作评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统筹兼顾,把握好基本原则和要求,发挥好社会各界参与工作评议的积极作用,严肃评议工作纪律,确保评议工作和部门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切实评出新作风、新局面,为把红河建设成为“三个示范区”、实现红河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宣读工作评议实施方案,陈军、张宏、向从科、汤卫东参加会议,副州长鞠云昆作表态发言。(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调查

7月5日至7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队到州民族宗教委、弥勒市对州民族宗教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电局开展工作评议调查。

调查组通过实地检查、民主测评、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被评议部门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情况,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州人大代表提议及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普绍忠指出,开展工作评议是人大常委会的一种法定监督形式,在于推动被评议部门进一步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提高效率,不断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普绍忠强调,整改是整个评议工作的关键步骤,被评议部门要根据评议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强化群众路线,认真制订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措施,不断推进工作走深走实;要虚心接受监督,深入推进专项工作评议,全面分析解剖自己,正确对待批评意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工作评议调查组要严肃评议工作纪律,以铁面无私的态度加强检查监督,对被评议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推动评议意见落实落地,做到件

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评议工作取得实效。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分别率队对州级相关部门和其他县(市)开展工作评议调查。

(红河日报 陈永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率队到我州开展执法检查

7月12日至1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率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并在蒙自召开汇报座谈会。州委副书记、州长罗萍出席会议,就全州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作情况作汇报。

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鸡街镇工业废渣集中处置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蒙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蒙自市双河垃圾中转站等地实地检查工业废渣集中处置运营管理、冶炼废渣堆场原位风险控制技术、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填埋、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等情况。

杨福生强调,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是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工作,红河州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刻认识开展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做到重点突出,任务细化,责任压实,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共同保护的格局,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罗萍汇报指出,红河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狠抓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基础设施完善、固体废物执法等工作落实,全面推进固体废物环境安全整治,持续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成武及部分人大代表参加检查或座谈。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暨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

7月14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中学习暨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作开班动员讲话。

普绍忠强调,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讲话精神在红河落地、见行见效;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提出“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和发展,要聚焦“九个必须”,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悟,结合实践用,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工作实效;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的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问题为导向,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努力建设成为“三个示范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州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及重点发言人围绕本次读书班主题,结合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张宏、向从科、汤卫东出席。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向从科到元阳县调研哈尼梯田谷种资源培育保护项目建设情况

在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邓

有福等7名州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元阳县哈尼梯田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的议案》，为切实督促办好建议办理工作，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调研组到元阳县调研哈尼梯田谷种资源培育保护项目建设情况。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牛角寨镇梯田红米加工厂、新街镇爱春村委会大鱼塘村、阿者科村，土锅寨村委会大鱼塘村等地，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与当地群众交流等方式，就哈尼梯田谷种资源培育保护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实地察看了梯田红米谷种“月亮谷”、“阿蓓抽谷”等梯田原生谷种源培养保护基地。调研组认为，元阳县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在哈尼梯田谷种资源培育保护、品牌创建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后期哈尼梯田谷种资源培育保护建设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

向从科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推进梯田红米良种选育和基地建设，加大谷种资源研发和新技术推广力度，加强哈尼梯田谷种资源培育保护。要充分挖掘梯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打造高端哈尼梯田红米品牌，让梯田红米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哈尼梯田谷种资源保护与利用，有效保护哈尼梯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延续发展。

(州人大环资委 李健琳)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召开

7月15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关于红河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组织州人大代表对红河州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的方案，关于对全州殡葬改革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方案，关于对全州耕地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方案，关于对红河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方案。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张宏、向从科，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结业

7月16日，为期2天的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落下帷幕，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结业总结会，副主任孙广益作总结。

会议指出，此次专题读书班主题鲜明、内容充实，通过学习，进一步感悟了思想伟力，坚定了理想信念，强化了使命担当。

会议强调，要常学常新悟思想，做到以史为鉴温故知新，学史明理坚定前行，传承精神凝心聚力，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提升境界，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振奋精神；要学以致用开新局，把学习教育结合到人大工作中来，做到为民服务、聚焦发展、狠抓落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彰显人大特色；要以身作则担使命，始终保持追求理想的志气、对党忠诚的正气、执政为民的底气，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努力将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助力红河“三个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宏、向从科出席会议，秘书长尹武主持会议。(红河日报 陈永来)

普绍忠到基层党支部指导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根据州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7月16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到所联系的蒙自市文澜街道南湖社区世纪花园小区离退休党支部指导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普绍忠强调,要积极转化专题组织生活会成果,弘扬优良传统,持续发挥老同志余热,为蒙自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专题组织生活会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支部、支部委员和与会党员同志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围绕4个方面进行盘点和检视,查找违背初心使命的差距不足,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触动思想、增进团结、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目的。

普绍忠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是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见行见效的有力抓手。世纪花园小区离退休党支部对专题组织生活会高度重视,准备充分、组织周密、突出实效,聚焦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目标,深入学习研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检视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氛围严肃认真、生动活泼,达到了预期效果。

普绍忠强调,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视野宏阔,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展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格局和气度,体现了强烈的历史担当和炽热的为民情怀。广大党员要带头强化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要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丰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内涵,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要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三要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要根据专题组织生活会上查摆出来的问题及相互批评意见建议,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要将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头、明确到时间节点,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整改落实有力有序有效。四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按照新时期基层党组织建设新定位新要求,积极推进离退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五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发扬优良传统,做到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践行初心、担当使命,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切实发挥老同志余热,积极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蒙自“创文”“志愿者”、宣传员、服务员、战斗员,为蒙自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州人大办 周维勤)

普绍忠到蒙自市调研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7月21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到蒙自市雨过铺街道办事处等地实地调研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筹备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普绍忠认为,蒙自市作为省换届选举联系点,政治站位高,组织领导有力,谋划部署超前,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他指出,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认识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上来,把换届选举工作作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来抓,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感和强

烈的使命担当,坚持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有序推进换届选举各项工作。

普绍忠要求,要认清形势,准确把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新变化新要求,牢牢把握换届选举工作的主动权,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换届选举顺利推进;要精心组织,依法做好选举委员会设立、代表名额确定和分配、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推荐和介绍、组织选民投票、代表资格审查、选举产生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等重要工作,确保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要做好调查摸底,精心制定方案,加强协调指导,密切各级各部门联系,周密部署,齐抓共管,圆满完成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任务。(红河日报 陈永来)

普绍忠率队对全州耕地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7月21日至22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到蒙自市、开远市、建水县对全州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调研详细了解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协调耕地保护与经济建设的用地矛盾等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普绍忠强调,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安定稳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全面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用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普绍忠强调,要强化制度规划引领,统筹“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科学合理进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梳理问题图斑,开展核实整改,进一步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要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执法监督考核机制,全面落实耕地占

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持续推进耕地质量建设性保护,进一步提高耕地保护工作水平。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视察

7月23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第一视察组到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对我州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

在听取情况汇报后,普绍忠认为,上半年,在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及全州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经历了严峻的考验,主要经济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市场预期逐渐向好,各项社会事业顺利推进。

普绍忠强调要牢固树立工业强州理念,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州战略,坚持大抓产业、抓大产业,全面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特别要在重大项目建设上发力,以产业发展的新突破为红河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努力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发展任务;要高位推动,抢抓机遇,加快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农村交通稳步发展,不断完善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提升我州经济社会发展能级;要在改善民生上持续升温,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加快推进民生地产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强对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力度,主动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红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分别率视察组到相关县市及州级相关部门进行视察,秘书长尹武参加第一视察组视察。

(州人大办 周维勤)

姜仁斌赴弥勒西一镇雨龙村委会调研并讲授党课

7月23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赴弥勒市西一镇雨龙村委会调研,与西一镇党委政府、市相

关单位负责人、雨龙村委会“两委”班子成员及驻村工作队员进行座谈，并为联系的雨龙村委会党总支全体党员讲授党课。

姜仁斌指出，西一镇、雨龙村委会党建工作开展到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扎实有效，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找得准、分析到位，下一步工作打算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对镇、村两级工作表示满意。

姜仁斌在讲课中强调，一要深刻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的意义，作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二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学出“人民至上”的真情实感，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要时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正确立场、坚持正确方法、坚守正确目标，把民生疾苦放在心上，为群众办实事，为群众解忧、解难，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勇于担当、有所作为的好党员、好干部。

(州人大法制委 赵玲菊)

汤卫东率调研组到泸西县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调研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到泸西县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号重点督办建议，即《关于立项建设弥泸大道促进弥泸一体化纵深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调研。

座谈会上，提出该建议的州人大代表王永良介绍了建议提出的背景和初衷，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对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

汤卫东强调，一是增强建议办理责任感使命感。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民主权利，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尽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承办单位要认真学习建议办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初衷，不断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持续努力，争取项目纳入规划实施。州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充分认识红河“三个示

范区”建设、滇中城市群建设带来的战略机遇，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创新投融资模式，为促成建议办理创造良好的条件。三是认真研究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机遇。要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打开思路，找到建议办理的机遇。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王代军)

汤卫东调研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调研组先后到开远市、弥勒市、泸西县对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李煜参加调研。

调研组深入弥勒市弥阳街道办事处、开远市乐百道街道办事处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3个县(市)换届选举工作准备情况、工作思考以及代表资源调查情况汇报，并现场解答有关县市在换届选举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汤卫东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严把代表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保障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严格落实“九个一律”不得提名推荐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严明换届纪律，严格落实“十个严禁”纪律要求，做好思想工作，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推进，为我州奋进新征程，建设成为“三个示范区”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汤卫东强调，一要高度重视，迅速进入角色。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强，各县(市)要迅速进入角色，认真贯彻落实全州县乡两级人大选举工作会议精神，学深悟透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二要加强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要尽快成立工作机构，配齐人员，落实经费，确保和换届选举有关干部实时到位，使换届选举工作顺利推进。三要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对新修改的选举法中增加代表名额

的规定,及县级增加代表名额向街道倾斜等新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对于工作开展中出现的新情况要认真研究,对于新问题要积极稳妥的进行解决,依法保障流动人口的民主权利。四要充分发挥好换届选举联席会议的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稳妥的推进换届选举工作。五要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要提高政治敏锐性,掌握换届选举工作的主动权,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有条不紊地开展好工作,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李煜对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进行了解读和说明。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王代军)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州耕地保护工作座谈会

7月26日,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州耕地保护工作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州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李繁杰作情况汇报。

普绍忠指出,在州委的正确领导及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州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依然存在耕地粗放利用、后备耕地资源不足、耕地“非粮化、非农化”、乱占乱用耕地、耕地保护意识淡薄等情况,要时刻绷紧耕地保护这根弦。

普绍忠强调,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上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坚决遏制乱占滥用耕地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统筹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认真实施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坚持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用地预审,从源头上做好耕地保护工作;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契机,加大整改力度,促进耕地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要大力开展土地复垦开发整理,做到占补平衡,促进耕地质量与数量稳中有增;要理顺职能关系,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耕地保护工作

水平;要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红线意识,营造人人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主持会议。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持续推动公益诉讼深入开展,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7月20日至23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宏率调研组,通过召开汇报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州检察院和蒙自、个旧、建水、石屏、红河五县(市)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在听取州检察院检察长宋兵对全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汇报后,调研组充分肯定了全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绩。张宏指出,近年来,全州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公益诉讼这一项新制度的落实,积极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办案效果明显。

张宏强调,一要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拓展办案的深度和广度,努力实现公益诉讼全覆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二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补齐人员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的短板,强化技术设备的运用,不断提高办案水平。三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助配合,争取各方对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解支持配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四要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强化典型案例宣传,让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检察公益诉讼,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

据悉,本次调研主要内容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情况,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工作情况,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工作情况,拓展公益诉讼案件领域工作情况,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机构协作配合情况,开展公益诉讼宣

传情况等七个方面。

(州人大监察司法委 李庆国)

张宏一行对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调研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宏率调研组,对州人大代表李庆国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场所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调研。该《建议》是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确定的12件重点督办件之一。

调研组深入个旧市看守所、蒙自市看守所,实地了解在押未成年人监管工作情况,听取了州公安局办理建议工作情况汇报。张宏指出,受经费投入和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全州未成年在押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混关混押问题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问题依然存在。

张宏强调,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尊重代表意愿,把解决当前问题和长远解决问题结合起来。当前存在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能坐等,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未成年在押嫌疑人日常羁押、管理教育、心理咨询等方面作出调整,并督促相关管教干警抓好落实。要调整专门监室关押未成年嫌疑人,在满足同案不混关的前提下对未成年嫌疑人实行集中关押、集中教育、集中管理;遇有同案不能混关的嫌疑人,管教干警要加强谈话教育和心理疏导,避免未成年嫌疑人思想和行动受到不良影响,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从长计议就要进一步破解未成年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混关混押问题,推动落实未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认真谋划改扩建或新建未成年嫌疑人羁押场所事宜,将全州涉罪未成年人集中关押集中管理,避免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关混押形成的“交叉感染”。州级统建或县市扩建都可以考虑。对此,州公安局要有明确的意见方案。

(州人大监察司法委 李庆国)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视察

7月30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队到蒙自经开区和红河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两区”)开展专项视察,详细了解进驻“两区”相关企业项目进展、生产运作、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情况及“两区”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普绍忠强调,要精准定位“两区”发展目标,抓住新政策、新市场机遇,坚持市场导向为主,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稳存量提质量抓增量,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做好产业布局,发挥好资源优势招大商、招强商,扎实推动项目真正落地,特别是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实施,努力做到引进一项、成功一项,防止重招商、轻养商,切实提高招商质量,持之以恒推动红河产业大发展,全力打好世界一流“三张牌”;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软、硬环境两手抓,全面解放干部思想、提升精气神,围绕发展目标全力以赴;要理顺体制和机制,持续推进“两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挖掘发展潜力,释放经济发展活力;要加强“两区”闲置厂房的清理整顿,深入企业全面摸排,分类实施妥善处理,盘活闲置资源,为新项目落地赢得存量空间。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尹武参加视察。

(红河日报 陈永来)

普绍忠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7月31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与会党员聚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开展对照检视,深刻查摆问题。

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李国疆到会指导。

会上,党支部汇报了半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通

报了支委会检视问题情况。与会党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剖析自我,诚恳谏言他人。

普绍忠指出,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在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中走在前、做表率,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要强化思想认识,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同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一以贯之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确保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学有所为;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整改工作机制,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确保整改的检视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紧密联系实际,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做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的强大动力,凝神聚力推进人大各项工作。(红河日报 陈永来)

孙广益到石屏督办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率队到石屏县督办余永生等7名州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建水至石屏至罗里电气化铁路前期工作的建议》,该建议所提的电气化铁路建设项目,是国家铁路网远期规划的一个联接点,是泛亚铁路东线与中线重要联络线,是构建红河地区通往黔桂铁路干线北向、东向的新通道,是联接磨憨口岸、广西北海口岸大通道的重要运输线。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指定由州交通运输局主办、州发展改革委协办。州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严格办理程序,按时推进,州发展改革委积极配合,提供政策支持,并邀请中铁四院对初设方案进行了优化。

在听取州交通运输局、中铁四院情况汇报后,调研组指出,加快推进建水至石屏至罗里电气化铁路建设是当地人民群众的期盼,对推动红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

孙广益要求,一要满怀信心,持续用力。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大向上级请示汇报力度,

争取项目早日进入国家、省铁路网规划建设盘子。二要精准定位,做好规划。要把项目作为储备的重点项目,组织专班,认真调研,做好规划设计等工作。三要先易后难,抓好落实。要制定工作方案,综合施策,先易后难,分阶段推进实施,一定把人民群众所期所盼的实事办好、办成,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州人大财经委 马红云)

全省人大民族立法工作座谈会在我州召开

8月5日,全省人大民族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建水县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纳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统战部部长王刚致辞,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会议。

纳杰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认识、加深领悟,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民族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推动我省民族立法工作迈上新台阶;要坚持党对民族立法工作的领导,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用足用好自治立法权,勇于开展创制性立法、精于开展自主性立法、勤于开展实施性立法、敢于开展变通立法,强化重点领域立法,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不断创新民族立法工作机制,拓展人民参与民族立法有效途径,全面加强和改进民族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民族立法质量和效率;要加强对法规实施的监督,一手抓立法质量,一手抓法规实施,把监督工作与推动法规有效实施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民族立法在民族地区治理中的优势和独特作用,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王刚在致辞中说,近年来,红河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全州特色产业发展、民族文化遗产、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创新立法工作思路,加快立法步伐,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红河州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切实行使好民族立法权,充分发挥民族立法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

作用,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把红河建成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供法制保障。

会上,红河等3个自治州和建水等5个县作了交流发言。期间,与会人员对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
(红河日报 陈永来)

纳杰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调研粮食安全工作

8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纳杰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开展粮食安全工作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坚决扛起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纳杰一行先后深入建水县南庄镇狮子口地下粮食仓库、曲江镇桥头村土地整治项目点就我州当前粮食生产、储备、流通、销售、应急保障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

纳杰强调,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要深刻认识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坚持居安思危,坚持储备数量和储存质量并重,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守牢守稳粮食安全底线,把粮食安全工作牢牢抓在手上;要管理好输入性粮食不稳定预期和风险,抓紧补齐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短板,建立高效、安全、可控的农产品应急供应保障网络,加强粮食应急保供能力建设,提升粮食应急保障水平;要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各项措施,严格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陪同调研。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就全州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视察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队到个旧市、建水县、开远市就全州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视察,并召开座谈会。

普绍忠强调,要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为指导,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因势利导,坚定信心,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全州国民经济恢复增长,奋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要求,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凝心聚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开工实实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营商环境,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围绕改善民生保障,聚焦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强弱项补短板,推动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重点问题整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围绕债务风险防范,努力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控制增量债务,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围绕严格预算执行,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统一,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围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切可压缩支出,大力提质增效,认真做好“三保”工作。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作视察情况汇报,秘书长尹武参加座谈或视察。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殡葬改革开展专题调研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就全州殡葬改革工作情况

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队到红河县调研了该县殡葬改革工作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苏福厚及州级相关部门在座谈会上作情况汇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队到蒙自市、开远市、金平县调研了殡葬改革工作情况。

普绍忠指出,殡葬改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深刻认识其重要性,围绕殡葬改革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细化任务,分类指导,压实责任,有序推进全州殡葬改革工作。

普绍忠强调,要强化殡葬改革工作措施,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节俭、文明的殡葬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提高农村少数民族殡葬改革意识,深入推动移风易俗;要加快推进以殡仪馆和农村公益性公墓为重点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殡葬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殡葬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依法依规满足广大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同时注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改革,满足群众多层次的殡葬需求;要进一步畅通居民死亡信息实时报送渠道,提升报送及时性,相关部门密切联系,确保殡葬改革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照殡葬管理条例、政策等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向从科到石屏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为切实做好在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关于启动实施石屏县小路南龙潭提水工程的建议》(第232号建议)的办理工作,按照《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和办理办法》相关要求,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到石屏县督办该建议办理进展情况。

向从科实地察看了阿白冲至高冲至异龙湖连通工程、小路南龙潭水资源量及分配、路南提水工程提水管线布设等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石屏、龙朋关

于小路南提水工程情况汇报。

向从科指出,近年来石屏县境内干旱少雨,降水分布不均,地表水蒸发严重,库塘蓄水严重不足,实施小路南提水工程,对提高全县供水能力,稳定县城供水,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向从科强调,要从州级层面加强统筹领导,立足现实,尽快启动实施小路南龙潭提水工程,协调玉溪市签定小路南河分水协议,促使工程早日建成,提高县城供水保障能力。要组建专班,深入基层、群众了解当前人畜饮水情况,及时解决群众的现实困难。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及时与代表沟通联系,确保建议办理质量代表满意、群众满意。

(州人大农委 李芍郛)

汤卫东调研金平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和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情况

8月5日至6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调研组到金平县对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和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李煜参加调研。

调研组先后深入金河镇、金沙社区等地对换届选举工作和代表活动阵地建设、代表进站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召开现场座谈会,听取金平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汇报。

汤卫东指出,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是全州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实践性都很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州委工作要求上来,严格依法组织,加强统筹谋划,扎实开展好换届选举工作。

汤卫东强调,一要提高认识,增强政治自觉、法律自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事关党的执政基础和基层政

权建设,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二要充实业务骨干,加强业务培训。要选派工作认真负责、政治可信可靠、业务训练有素的业务骨干参与到换届选举工作中,采取分段培训、分级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业务骨干学习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准确掌握换届选举的法律程序和工作要求。三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氛围。要牢牢把握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主动权和正确方向,通过积极宣传和有力引导,切实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调动起来,为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四是严把关口,保证代表的政治、素质、结构符合要求。严格掌握代表结构比例要求,保障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五要精心组织,确保依法有序完成任务。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科学谋划,周密安排,严格程序步骤,合理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汤卫东对代表工作提出要求,一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的重要意义。代表工作站及代表联络室,是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的主要场所,推进活动阵地建设是加强“两个机关”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的现实需要。二要进一步规范活动阵地建设。要加强代表活动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代表活动阵地建设质量和水平。三要切实提高活动阵地活动质量。建立健全学习培训、知情知政、联系群众、接待日、代表述职评议等有关活动制度,提高代表活动阵地使用的效果以及组织代表活动的成效。(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王代军)

全州县乡人大工作会议召开

8月14日,全州县乡人大工作会在开远市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个旧市、开远市、元阳县人大常委会及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团围绕开展人大代表进站(室)活动情况作交流发言。

普绍忠强调,要从百年党史中深刻认识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汲取奋进磅礴力量,坚守人民情怀,熔铸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不断砥砺前行,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守护者、践行者、传承者,全面提高履职能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监督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依法监督,突出监督重点,积极探索实践,创新人大监督工作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县乡人大监督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监督工作新局面;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扎实推进人大代表进站(室)活动,强化代表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积极主动作为,确保我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刘宏斌到会指导,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会议。

(红河日报 陈永来)

我州举办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信息服务平台培训班

8月12日,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信息服务平台培训班在蒙自开班。培训以视频方式举办,各县市设分会场。州县乡两级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副组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李煜主持开班仪式。培训班邀请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培训小组进行现场授课。

汤卫东强调,一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培训的重要意义。依法做好全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加强人大工作信息化进程,将信息技术运用到换届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能有效提高选举组织效率,增强选举工作的透明性,是运用信

息化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二要加强学习,将培训成果转化为工作效果。要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树立全州一盘棋的思想,主动作为、强化担当,使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技术与人大任免选举工作业务的有效结合,充分发挥换届选举信息平台的效能。三要严守纪律,确保培训取得圆满效果。要珍惜培训机会,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学习培训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听课,潜心思考,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各县(市)、各乡(镇、街道)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业务骨干共300余人参加培训。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王代军)

汤卫东到部分县(市)调研滇南中心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8月9日至11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深入蒙自、个旧、开远和建水四县(市)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调研中发现,四县(市)部分小区由于建设年限长,房屋老旧,不同程度存在建筑物破损、环境脏乱差、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及管理机制、社区治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有的小区存在私搭乱建、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汤卫东指出,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项目的实施必将改善老旧小区群众生活条件、解决老旧小区生活难题,完善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汤卫东强调,一要精准规划,认真总结以前改造工作经验,及时倾听百姓呼声,梳理群众意见建议,将前期设计和后期施工有机统一起来,查缺补漏不断提升改造水平;二要突出重点,加快完善公共设施,切实做好小区垃圾分类配套、空地绿化、停车位、线缆梳理及入地、充电桩和健身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居民改善居住环境要求;三要形成合力,相关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各方配合、协调有力、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做实;四要倾听民意,做实做细群众思想工作,争

取居民的理解与支持,为老旧小区改造营造良好施工氛围;五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严格改造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改造任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源)

刘宏斌调研我州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情况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刘宏斌到我州调研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情况。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陪同调研。

刘宏斌先后到建水县临安镇、利民乡等地,对建水紫陶行业人大代表联络室、建水县利民乡农业种植试验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室进行实地调研,并与省人大代表李红芬座谈,深入了解代表履职情况,鼓励她要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刘宏斌指出,红河州代表工作聚焦党委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高质量发展,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有特点,有亮点,成效显著,是其他州(市)人大学习借鉴的样板。

刘宏斌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刻把握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的法理依据。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提高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依法落实经费保障,提高服务人大代表的能力。要按照代表履职学习的课堂、宣传政策法规的阵地、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协商议事督政的载体、接受群众监督的平台的功能作用,不断丰富代表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使代表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增强活动实效。要加强分类指导,继续探索创新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确保全面、有效发挥代表活动阵地作用。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王代军)

普绍忠巡查金平边境线疫情防控

8月16日至17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

率队到金平县者米乡巴哈村委会木吾封控点、铁皮房封控点巡查,详细了解疫情防控、边境管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普绍忠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阮成发在红河州督促检查边境疫情防控和座谈会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杜绝麻痹松懈思想,不断强化和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将防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封控点,切实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普绍忠强调,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继续深入实施网格化管理,全面掌握防控区情况,落实“五级段长”职责要求,压紧压实责任,严格执行防控措施要求,时刻做到心中有数、行动有力;要加快推进物防、技防设施建设进度,提高核酸检测能力,落实工作实施经费,做好一线防护人员相关保障工作,不断提高疫情防控工作效率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强化宣传引导,营造人人参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织密联防联控网,严防死守、严阵以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参加巡查。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孙广益到河口巡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8月16至17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到河口县瑶山乡、桥头乡实地巡查边境线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孙广益指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河口县瑶山乡、桥头乡边境村能够认真落实县、乡、村三级段长责任制,按照全州强边固防暨边境疫情防控专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细化方案,强化责任,合理设置巡查卡点,抽调组织人员开展24小时值守巡查,段长责任制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孙广益要求,要加快边境物防、技防施工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要科学、合理设置防控点,提高工作效率。要认真组织发动群众,让

边境村民参与到活动中来,提高工作积极性。要进一步落实好县、乡、村段长责任制,狠抓工作落实,解决防控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要全面压实责任,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切实做好疫情防控。

(州人大财经委 马红云)

汤卫东到所联系的基层党支部讲党课

8月18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到所联系的泸西县中枢镇机关党委机关党支部讲党课。

汤卫东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要准确理解“三个新”》为主题,结合中国近代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中国共产党党史,从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三个方面,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泸西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用生动朴实的语言,为中枢镇机关50余名党员讲党课。

党员们说,党课语言生动形象,有理论的高度、思想的深度和现实广度,通过讲授,明白了新发展阶段定义和提出依据,明白了新发展阶段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阶段,明白了新发展要义、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内涵。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和生活中,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头脑,用丰富的知识完善自己,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源)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8月18日至19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王卫昆率调研组到我州就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州人民政府和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座谈会。

调研组先后到弥勒市太平湖小镇、可邑小镇、洗酒

水库等地,通过实地调研详细了解面山绿化、盘活村民住宅用地、水源地保护治理等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调研组对我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指出,要进一步摸清家底,以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为抓手进行全面清查,并对清查的数据按照土地分等定级进行规范、有效记录,清晰体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和质量,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科学评估做好充分准备;要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创新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平衡发展和保护之间关系,综合高效利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努力实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从实物形态向价值形态转变;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督促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参加调研和座谈,副州长李国民作情况汇报。(红河日报 陈永来)

我州召开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

近日,我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在开远召开。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选联工委主任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各县市就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进行了汇报。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李煜分别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李煜指出,这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既是全州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要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依法履行县(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换届选举工作职责,扎实做好换届选举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我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有序顺利进行。

李煜要求,一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县乡两级人

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正确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坚持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二要加强学习,确保法律法规政策深入人心。全面、系统地加强对换届选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学习,提高参加换届选举骨干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法律水平、业务水平和具体操作能力,使换届选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深入人心,为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提供有力保证。三要严把关口,把好代表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各司其职,党委组织部门在做好代表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初步候选人建议名单,严格按照“三增四控两保障一减少”的要求,严把人选标准,优化代表结构,确保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乡(镇)人大主席团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四要严格把控,注意防范和化解风险。牢牢把握换届选举工作的主动权,提高政治敏锐性,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风险防范和化解,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推进。五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将宣传发动贯穿于换届选举的始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强化正面舆论引导,提高广大选民和干部群众对人大换届选举的知晓率,引导选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形成正面的引导声势和强大的舆论支持。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王代军)

张宏到金平巡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关于做好边境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8月18至19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总工会主席张宏到金平县勐拉镇老邬寨水晶山疫情防控卡点巡查,实地走访执勤卡点,督促指导边境一线疫情防控工作。

张宏要求,面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要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压倒一切的位置,切实抓好边境疫情防控工作,构建严密防疫防线,内防扩散,

外防输入,严格落实边境防控“五个管住”,实施边境线“段长制”与强边固防结合起来,统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落实好强边固防各项任务,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

张宏强调,金平县要严防死守边境防疫线,筑牢边境防疫墙,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州人大监察司法委)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

8月20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关于红河州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红河州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红河州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殡葬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民族宗教委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红河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红河州广电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立法“回头看”情况的报告,关于对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建设情况进行视察的方案,关于对全州河(湖)长制工作进行督察的方案。

会议决定,将上述报告、实施方案等提交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会议决定,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8月25日至26日在蒙自召开。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会议。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六次集中学习

8月23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举行2021年第六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此次学习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支撑作用,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三个示范区”、推动红河发展“起飞质变”贡献人大力量。

普绍忠强调,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及解决问题的能力;要依法履职尽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扎实开展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调研、蒙自城市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积极推进州民族教育条例修订前期工作,全力做好今年立法工作,为红河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法制保障。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会议或发言。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姜仁斌到绿春巡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深入绿春县骑马坝乡东吗、东龙村勐曼河桥头等执勤卡点,详细询问执勤点人员值守、联防所建设、县乡村“三级”段长巡访等边境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姜仁斌指出,骑马坝乡地处边境,疫情防控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胸怀“国之大者”,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阮成发在红河州督促检查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州委洪正华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改进工作作风,打破本位意识,加强协作配合,以更科学的工作方法,

按照可操作、严执行的要求,落实好省委“五级段长制”、边境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等各项工作,规范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加快推进物防技防建设进度,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姜仁斌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是否”的工作要求,认真反思我们的思想是否麻痹松懈了、防控措施是否严格执行、防控设施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外防输入的各个关口是否守住了,自觉找差距、补短板、抓落实,树牢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二要压实管控责任。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保障到位;要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段长要把疫情防控和强边固防摆在压倒一切的位置,坚持从紧从严,思想上高度紧张起来,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升级,做到随机抽查执勤卡点日常工作情况,督促网格管控责任的落实;四要加强宣传教育。要用好群众工作这个法宝,多形式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依靠人民群众这支力量,筑牢边境防线,形成“村村是堡垒、户户是哨所、人人是哨兵、处处有防范”的边境防控格局。

(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丁家喜)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

8月27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第50号《关于给予河口区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扶持,加快河口本地人才培养的建议》、第2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红河州事业单位人才环境建设的建议》、第02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州级行政中心管理的建议》进行督办,并就进一步提高建议的办理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普绍忠指出,各承办单位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增强办理好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化认识,强化措施,细化责任,促进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和工作质量的提高,提升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

度,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担当,依法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扎实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务求取得更多实际成效;要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完善办理建议的工作机制,拓宽地方国家机关了解民情、汇集民智的渠道,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努力解决“说理多、办法少”“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让代表意见建议落地有声。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七次主任会议

8月31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七次主任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红河州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殡葬改革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耕地保护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民族宗教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电局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关于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的通报、关于开展红河州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工作情况的调研方案、关于开展红河州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平正义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的方案、关于对红河州贯彻实施《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方案等。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李红芬,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陈永来)